

2019年進口威脅調查報告

摘要

本會長期以來一直關切產業議題，持續追蹤國內各項市場的進口威脅來源、威脅態樣以及威脅程度，並進行分析與評估，期許市場管理與產業發展之政策更能符合現況。故每年都會針對各國進口低價貨品對我產業之威脅情形進行調查，以充分掌握特定市場之狀況，此外，也會彙整相關意見，提出當年度之「各國進口貨品威脅狀況調查報告」，敦促政府各相關單位關注進口動態，協助業者排除可能的進口威脅。

本年度的各國貨品進口威脅狀況調查方式，與往年一樣，除針對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寄發，由公會函轉其會員廠商進行填答外，並寄予曾經出席本會舉辦之進口威脅研討會及曾表示受進口貨品威脅的業者，截至今年3月31日止，共計回收問卷100份，較去年的82份，增加18份；其中，表示有受進口貨品威脅的問卷，則有92份，較去年的66份，增加26份。由於本調查問卷之調查方式未強制要求所有收到問卷的業者都要填答，故本調查報告僅能代表部分廠商之意見，無法全面掌握國內受進口威脅之狀況，合先敘明。

在表示有遭受各國貨品進口威脅的92份回卷中，和去年一樣，以石化及化學製造業所占比率最高，達26.1%，其次為基本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所占的比率為23.9%，第三名是非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占13.0%。

若依CCC Code 編列之產品項目統計，今年表示遭受進口貨品之威脅的產品項目，扣除重複的，計有150項，較去年的155項產品，少了5項。若以CCC章節來看，以第72章的鋼鐵產品所占比例最高，達26%，較去年的8.4%明顯增加，其次和去年一樣是第70章的玻璃及玻璃器，占12.7%，第3是這二年較少業者反映的第48章的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品，占10.0%。

在92份表示受到進口貨品威脅的問卷中，威脅來源國或地區共有18個，主要仍為中國大陸，計有43份，占46.7%，其次依序為越南、韓國、日本、印度、泰國、馬來西亞、俄羅斯、新加坡，而其他則包括中東、巴西、伊朗、菲律賓、印尼、汶萊、寮國、緬甸和柬埔寨。

若以受威脅產品項目比對進口來源國觀察，仍以來自中國大陸貨品進口威脅的產品項目最多，計有106項，占總產品項目150項的70.7%，較去年的49.7%，增加21個百分比，其次是韓國，威脅的產品項目有31項，占總產品項目的20.7%，第3名是越南，威脅的產品項目有25項，占16.7%，第4名是印度，占7.3%，第5名是馬來西亞，占5.3%，第6名是泰國，占4.7%，第7名是日本和俄羅斯，皆占4.0%，其餘依序為巴西、伊朗、新加坡、菲律賓、印尼、汶萊、寮國、緬甸、柬埔寨和中東，分別有5至2項產品對我廠商造成威脅。

經統計結果，有60%認為對其最有幫助的措施是「實施進口救濟（防衛）措施」，其次是「課徵反傾銷稅」有55.6%、「逐批加強檢驗」有48.4%、「嚴查高價低報」29.8%、「海關加強查驗產地標示」29.3%、「加強海運緝私」24.0%、「其他」21.8%、「設置預警系統監視」18.2%。

2019 年進口威脅調查報告

目錄

| | |
|--|----|
| 摘要 | i |
| 第一章 前言 | 1 |
| 第二章 2018 年國際經貿形勢與我進口概況 | 3 |
| 第一節 2018 年國際經貿形勢概述 | 3 |
| 第二節 台灣進口概況與管理機制 | 7 |
| 第三章 2018 年進口威脅問卷調查結果 | 12 |
| 第一節 問卷調查對象及回收情形 | 12 |
| 第二節 主要威脅來源國與產品項目比對分析 | 14 |
| 第三節 受進口產品威脅程度分析 | 16 |
| 第四節 各國貨品輸入方式及威脅分析 | 18 |
| 第五節 業者認為採取何種措施對其最有幫助分析 | 24 |
|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 27 |
| 附錄一 進口威脅產品項目與來源國 | 28 |
| 附錄二 連續一年以上受大陸產品威脅之項目 | 40 |
| 附錄三 受進口貨品威脅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都同時達「20%以上」者產業項目 | 43 |

第一章 前言

美國總統川普上任之初即指示美國貿易代表署(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依1974年貿易法301條啟動對中國的不公平貿易調查，2018年3月USTR公布調查報告，確認中國大陸有不公平貿易行為。2018年6月15日美國公布第1及第2波對中國進口產品加徵25%關稅名單，兩波名單涵蓋中國進口值約500億美元。第1波課稅於7月6日生效，中國隨即採取報復措施。第2波名單於8月23日生效，中方也隨即報復。9月17日美國公布第3波課稅名單，自9月24日起，針對價值2,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加徵10%關稅，中方隨即也發布600億美元報復清單。

2018年12月1日，在G20峰會上，美中兩國領導人達成共識，同意舉行為期90日的談判，在今(2019)年3月1日最後期限到期後，美國方面宣布已有重大進展，決定延長暫停新增貿易措施的期限；但談判近半年後又告破局，美國於今年5月27日重啟對價值2,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加徵10%關稅，並將華為放入實體清單，下令禁止美國企業向華為出售零組件與技術，也宣布將對3,000億美元中國商品施加25%懲罰性關稅，雙方再次陷入關稅報復的戰火中。6月29日美中領導人再次於G20大阪峰會舉行雙邊會議。會後美方宣布不取消原有關稅，但暫緩新一波關稅制裁，不擴大關稅戰規模，雙方重啟貿易談判。

時至今日，由於美中貿易爭端不只是一場貿易戰，背後還包括科技、國安、外交及金融等布局，貿易戰只是美國全盤戰略之一，因此許多專家均認為雙方爭議仍將持續，暫時還無法得到全面性的解決。

在美中貿易衝突期間，各國擔心世界工廠的中國大陸，其產品會因為美國實施一連串進口限制，讓產品找不到出路，而竄流至世界各國，擠壓其國內企業的經營，紛紛效法美國，實施了緊急進口限制和反傾銷稅等措施，譬如泰國，在其反傾銷及平衡稅法中增加了22章關於反規避調查的章節，加拿大為防止因美國對進口鋼鐵製品加徵25%關稅使得無法輸美之鋼鐵製品大量流入加拿大鋼鐵市場，於2018年10月11日公布自10月25日起對厚鋼板、(混凝土)鋼筋、能源管、熱軋鋼板、預塗漆鋼材、不鏽鋼絲及盤條等7大鋼鐵產品實施緊急保護措施，並依據過去3年平均進口量設定進口配額，而超過配額時加徵25%關稅。今年5月美國決定調升中國大陸產品之進口關稅後，印度鋼鐵業者擔心中國大陸生產過剩之鋼鐵產品將會繞道越南及柬埔寨等第三國再進入印度，因此要求政府將防衛措施稅提高至25%以保護國內產業發展。

另外，根據中國商務部2018年12月13日的例行記者會上提問今年以來中國面臨的貿易摩擦情況時，中國商務部新聞發言人表示，截至11月，有來自28個國家對中國貿易行為提出貿易救濟調查申請，其中反傾銷57起，反補貼29起，防衛措施15起，共計101起案件，涉及金額達324億美元。案件的數量、金額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38%、108%。由於可知，各國的擔憂以及採取相對應之措施，並非無的放矢，但各國所採取的關稅壁壘或非關稅措施已嚴重影響我國貿易出口，另由於各國的貿易保護措施，讓有出口需求的國家與產品更容易將貨品輸入沒有任何關稅屏障的台灣，造成新的進口威脅。

為了了解在貿易保護主義興起，部分國家為保護其國內市場重新築起的關稅高牆，或為維持其國際市場的競爭力而實施的刺激出口鼓勵措施，可能為我國內產業帶來什麼樣的不公平競爭與新的進口威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下稱「本會」)特於3月間進行「2019年進口威脅調查」。

本(2019)年度調查的對象，和去年一樣，除針對本會所屬之各會員公會、各縣市工業會寄發，再由公會及工業會函轉其會員廠商進行填報外，亦寄發予曾經出席本會舉辦之進口威脅研討會及曾表示受進口貨品威脅的業者。問卷內產品之分類方式，係依據「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The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Commod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CC)各章項下之11位碼產品為主。

截至今年3月31日止，共計回收問卷100份，較去年的82份，增加18份；其中，表示有受進口貨品威脅的問卷，則有92份，較去年的66份，增加26份。若依CCC Code編列之產品項目統計，扣除重複項目，則計有150項產品遭受進口貨品之威脅，較去年155項少了5項。本調查問卷之調查方式雖然並未強制要求所有業者填答，難以全面性的說明整體產業所面臨的情形，但至少能反映特定產業之廠商所受損害的現況。

第二章 2018 年國際經貿形勢與我進口概況

第一節 2018 年國際經貿形勢概述

全球經濟成長自 2016 年初落底之後開始逐季回溫，2017、2018 年全球經濟原本欣欣向榮，然而卻在 2018 年下半年美中貿易衝突的壟罩下，開始擴散不安氣氛。

就各主要經濟體來看，美國 2018 年的經濟規模達 20 兆 5,130 億美元，占全世界 GDP 總和 84 兆 8,355 億美元的 24.18%，GDP 成長率逐季增加。根據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資料顯示，美國 2018 年四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6%、2.9%、3.0%、3.0%，回溯前次單季出現經濟成長率 3.0% 以上已是 2015 年第 1 季，表示美國經濟受惠於總統川普的稅改以及基礎建設等措施，有效推升國內民間消費與固定投資，第 3 季兩者成長率為 3.0% 與 5.5%，分別為 2016 年以來最高與第三高的水準。此外美國就業市場強勁復甦，失業率下滑至近 50 年來新低，加上企業獲利增加，股市表現暢旺，顯著的支撐民間消費成長。然而到了第 4 季，由於經濟中的主要成分拖累，包括企業投資下降、中美貿易戰、美元走強壓低了出口，以及全球經濟轉弱，各項成長率都向下修正：民間消費下修至 2.5%、固定投資下修至 3.1%。

在歐元區方面，2018 年受到全球貿易保護主義興起的影響，導致各國出口成長率下降，加上政府撙節開支，使得經濟成長率自第 1 季開始逐季走低，第 3 季與第 4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1.7% 與 0.9%，雙雙跌落 2.0% 以下，是 2016 年第 3 季以來的低點。就業市場表現方面，歐元區於 2018 年 12 月失業率為 7.9%，比上年同期的 8.6% 明顯下降。物價方面，在 2018 年 10 月，歐元區的 CPI 年增率為 2.2%，不過物價上漲率雖然達到歐洲央行設定之 2.0% 目標，但多數成員國成長動能趨於緩和，且義大利政府堅持進行財政擴張，恐引發債務問題危機，因此歐洲央行近期的主要利率政策仍將維持寬鬆為主的基調。此外，歐盟與英國之間的脫歐談判一波三折，硬脫歐的傳聞與負面效應在 2018 年不時的對歐洲的金融市場信心造成干擾。

在亞洲部分，2018 年日本經濟的三具引擎都有一定的表現，特別是固定投資與商品及勞務的出口成長，對拉抬日本景氣復甦功不可沒。第 1 季與第 2 季經濟成長率 1.2% 與 1.4%。不過第 3 季開始，受到美中貿易戰持續升溫的影響，衝擊全球經濟需求面與貿易面表現，使得日本第 3 季輸出成長率由第 2 季的 5.7% 下滑至 1.2%，加計輸入成長 2.9% 後，整體外需對日本經濟成長貢獻成為 -0.3 個百分點；內需方面同樣受到全球景氣走緩影響，企業設備投資成長縮減，民間住宅投資與公部門投資均衰退，也讓日本第 3 季經濟出現零成長的狀況。但到了第 4 季，受到民生消費和設備投資等復甦，天災負面影響消散、冬季天氣溫暖、觀光消費需求回溫等因素刺激，經濟成長率達 1.4%，開始走出陰霾。

至於中國大陸方面，2018 上半年同樣受惠於世界經濟持續復甦，且國內創新動能不斷增強，以及房地產市場投資升溫，讓整體上半年中國經濟較 2017 年同期成長 6.8%。不過進入第 3 季後，由於國內金融市場問題逐漸浮上檯面，中央政府金融監管趨嚴，地方政府財政進行調控，使得內需市場成長動能走緩，過往經濟結構調整陣痛期陸續浮現，導致民間消費疲弱，固定投資成長放緩，使第 3 季經濟成長率下降至 6.5%、第 4 季至 6.4%，雖仍維持在官方經濟成長目標區

間當中，但這樣的表現卻是中國近十年以來最低的成長表現。由於美中貿易緊張，外貿擴張顯有壓力，因而中國大陸成長略積極轉向內需，如 2018 年以來大力減稅降費；而人行宣布 10 月 15 日再次定向降準，此為 2018 年第 4 次調降存款準備金率，大約將釋放出 1 兆 2 千億元人民幣資金，顯見中國大陸積極使用貨幣與財政政策擴大內需，以因應內部的要求及中美貿易戰的可能擴大、拉長時間。

整體而言，2018 年全球經濟只有美國表現一枝獨秀，其他國家與地區都較 2017 年的表現偏弱些。(詳見【表一】)

【表一】2017-2018 全球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率估計值及 2019 預測值

| | 2017 | 2018 | 2019 |
|----------|------|------|------|
| 全球 | 3.8 | 3.7 | 3.5 |
| 美國 | 2.2 | 2.9 | 2.5 |
| 歐元區 | 2.4 | 1.8 | 1.6 |
| 日本 | 1.9 | 0.9 | 1.1 |
| 中國大陸 | 6.9 | 6.6 | 6.2 |
| 新興與開發中國家 | 4.7 | 4.6 | 4.5 |

資料來源 IMF 2019.1

再就全球貿易方面來看，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4月2日發布的最新報告中指出，2019 年全球貿易成長預估 2.6%，遠低於 2018 年 9 月預估的成長 3.7%，亦不如 2018 年的成長 3%，和 2017 年的 4.6%。WTO 大幅下修 2019 年全球貿易成長預測，反映全球貿易展望急速惡化，以及中美貿易戰遲遲未能落幕；從 2018 年全球整體貨物貿易額來看，包括重新出口或進口再出口，出口額為 19.475 兆美元，進口額為 19.867 兆美元，分別較 2017 年增長約 10%。

據 WTO 統計，2018 年中國大陸在世界出口總值仍占世界第一，為 2.4 兆美元，占比與去年相同為 12.8，其次為美國，出口 1.6 兆美元、占比 8.5%；第三為德國，出口 1.5 兆美元、占比 8.0%；之後依序為日本 3.8%、荷蘭 3.7%、韓國 3.1%。我國出口則為 3,360 億美元，占比 1.7%，與 2017 年一樣，排名世界第 18 名。但進口則較 2017 年的 2,590 億美元增加到 2,860 億美元，排名前進 2 名，來到第 17 名。(詳見【表二】、【表三】)

【表二】2018 年世界貨品貿易前 30 大出口國

單位：10億美元、%

| 排名 | 國別 | 出口金額 | 占世界比重 | 年成長率 |
|----|------|-------|-------|------|
| 1 | 中國大陸 | 2,487 | 12.8 | 10 |
| 2 | 美國 | 1,664 | 8.5 | 8 |
| 3 | 德國 | 1,561 | 8.0 | 8 |
| 4 | 日本 | 738 | 3.8 | 6 |
| 5 | 荷蘭 | 723 | 3.7 | 11 |
| 6 | 韓國 | 605 | 3.1 | 5 |

| | | | | |
|----|----------|--------|-------|----|
| 7 | 法國 | 582 | 3.0 | 9 |
| 8 | 香港 | 569 | 2.9 | 3 |
| 9 | 義大利 | 547 | 2.8 | 8 |
| 10 | 英國 | 486 | 2.5 | 10 |
| 11 | 比利時 | 467 | 2.4 | 8 |
| 12 | 墨西哥 | 451 | 2.3 | 10 |
| 13 | 加拿大 | 450 | 2.3 | 7 |
| 14 | 俄羅斯 | 444 | 2.3 | 26 |
| 15 | 新加坡 | 413 | 2.1 | 11 |
| 16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346 | 1.8 | 10 |
| 17 | 西班牙 | 345 | 1.8 | 8 |
| 18 | 台灣 | 336 | 1.7 | 6 |
| 19 | 印度 | 326 | 1.7 | 9 |
| 20 | 瑞士 | 311 | 1.6 | 4 |
| 21 | 沙烏地阿拉伯 | 299 | 1.5 | 35 |
| 22 | 波蘭 | 261 | 1.3 | 11 |
| 23 | 澳洲 | 257 | 1.3 | 11 |
| 24 | 泰國 | 252 | 1.3 | 7 |
| 25 | 馬來西亞 | 247 | 1.3 | 14 |
| 26 | 越南 | 246 | 1.3 | 15 |
| 27 | 巴西 | 240 | 1.2 | 10 |
| 28 | 捷克 | 202 | 1.0 | 11 |
| 29 | 奧地利 | 185 | 0.9 | 10 |
| 30 | 印尼 | 180 | 0.9 | 7 |
| | 合計* | 16,217 | 83.3 | - |
| | 全球總額* | 19,475 | 100.0 | 10 |

資料來源：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19_e/pr837_e.htm

*表 Includes significant re-exports or imports for re-export

【表三】2018 年世界貨品貿易前 30 大進口國

單位：10億美元、%

| 排名 | 國別 | 進口金額 | 占世界比重 | 年成長率 |
|----|------|-------|-------|------|
| 1 | 美國 | 2,614 | 13.2 | 9 |
| 2 | 中國大陸 | 2,136 | 10.8 | 16 |
| 3 | 德國 | 1,286 | 6.5 | 11 |
| 4 | 日本 | 749 | 3.8 | 11 |
| 5 | 英國 | 674 | 3.4 | 5 |
| 6 | 法國 | 674 | 3.4 | 9 |
| 7 | 荷蘭 | 646 | 3.3 | 12 |
| 8 | 香港 | 628 | 3.2 | 6 |
| 9 | 韓國 | 535 | 2.7 | 12 |
| 10 | 印度 | 511 | 2.6 | 14 |

| | | | | |
|----|-------------|---------------|--------------|-----------|
| 11 | 義大利 | 501 | 2.5 | 11 |
| 12 | 墨西哥 | 477 | 2.4 | 10 |
| 13 | 加拿大 | 469 | 2.4 | 6 |
| 14 | 比利時 | 450 | 2.3 | 10 |
| 15 | 西班牙 | 388 | 2.0 | 10 |
| 16 | 新加坡 | 371 | 1.9 | 13 |
| 17 | 台灣 | 286 | 1.4 | 10 |
| 18 | 瑞士 | 279 | 1.4 | 4 |
| 19 | 波蘭 | 267 | 1.3 | 14 |
| 20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253 | 1.3 | -6 |
| 21 | 泰國 | 250 | 1.3 | 13 |
| 22 | 俄羅斯 | 249 | 1.3 | 5 |
| 23 | 越南 | 244 | 1.2 | 15 |
| 24 | 澳洲 | 236 | 1.2 | 3 |
| 25 | 土耳其 | 223 | 1.1 | -5 |
| 26 | 馬來西亞 | 217 | 1.1 | 12 |
| 27 | 奧地利 | 193 | 1.0 | 10 |
| 28 | 巴西 | 189 | 0.9 | 20 |
| 29 | 印尼 | 189 | 0.9 | 20 |
| 30 | 捷克 | 184 | 0.9 | 13 |
| | 合計 | 16,364 | 82.4 | |
| | 全球總額 | 19,867 | 100.0 | 10 |

資料來源：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19_e/pr837_e.htm

*表 Includes significant re-exports or imports for re-export

第二節 台灣進口概況與管理機制

一、台灣經濟形勢分析

受全球景氣持續擴張的帶動，台灣經濟 2018 年上半年仍有良好表現，經濟成長率在 3% 以上，不只出口持續兩位數成長，股市也維持萬點以上，不過投資表現遜色。然自第 3 季起，由於美中貿易戰開始發酵，加上美國升息帶動強勢美元，引發全球資金移動，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金融波動加劇，連帶影響美、歐、日等主要經濟體及台灣金融市場，使得台灣 2018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只達 2.60% 左右。

展望 2019 年台灣經濟，由於美中貿易戰的陰影、全球經濟處於由高點往下滑的景氣循環，以及基期較高的影響下，經濟成長可能不如去年，根據國內外機構的估計，2019 年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大約在 2.05%-2.27% 左右。

在貿易部分，近年來中國轉型使得經濟成長放緩，由於台灣在全球價值鏈上與中國高度整合，所以受到影響的程度最深，再者，國際油價續漲空間有限，配合高基期干擾，使得台灣出口也難維持 2018 年成長表現。據此，台經院預測台灣 2019 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3.55% 及 3.98%，較 2018 年降低 0.37 及 0.96 個百分點。

綜合各主要預測機構看法，大多認為台灣 2019 年經濟成長率會低於 2018 年的表現（詳見【表四】）。

【表四】國內外機構對 2019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 預測機構 | 2018 年 | 2019 年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2.60 | 2.27 |
| 台灣經濟研究院 | 2.57 | 2.10 |
| 中華經濟研究院 | 2.62 | 2.15 |
| 中央研究院 | 2.64 | 2.45 |
| 台灣綜合研究院 | 2.64 | 2.34 |
| IHS Markit | 2.41 | 2.05 |
| IMF | 2.70 | 2.50 |

資料來源：各預測機構官網

二、台灣進口概述

（一）主要進口來源國家與地區

2018 年我國第 1 大進口來源仍為中國大陸（含香港），進口金額為 551.9 億美元，占整體進口比重 19.3%，進口金額較 2017 年增加 7.1%；第 2 大進口來源為日本，進口金額為 441.4 億美元，占我整體進口比重 15.4%，較 2017 年增加 5.3%；第 3 大進口來源為美國，進口金額為 347.2 億美元，占整體進口比重 12.1%，較 2017 年增加 14.8%；其餘十大進口來源，自第 4 名起分別為南韓、德

國、其他國家、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詳見【表五】）。

【表五】2018年台灣主要進口國家與地區

單位：億美元、%

| 名次 | 國別 | 2018 進口金額 | 占總進口比 (%) | 成長率 (%) |
|-------------|---------|----------------|--------------|-------------|
| 1 | 中國大陸及香港 | 551.9 | 19.3 | 7.1 |
| 2 | 日本 | 441.4 | 15.4 | 5.3 |
| 3 | 美國 | 347.2 | 12.1 | 14.8 |
| 4 | 南韓 | 195.3 | 6.8 | 15.6 |
| 5 | 德國 | 99.6 | 3.5 | 8.3 |
| 6 | 其他國家 | 98.5 | 3.4 | 23.0 |
| 7 | 澳大利亞 | 95.6 | 3.3 | 16.3 |
| 8 | 馬來西亞 | 92.5 | 3.2 | 28.8 |
| 9 | 沙烏地阿拉伯 | 86.3 | 3.0 | 25.6 |
| 10 | 新加坡 | 84.1 | 2.9 | -3.6 |
| 進口總額 | | 2,863.3 | 100.0 | 10.3 |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

依據海關統計，2018年我國十大主要進口產品類別（HS 2位碼），與2017年大致相同，2018年我國第1大進口產品仍為第85章的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進口金額為754.6億美元，較2017年增加12.1%，占整體進口比重26.4%；其次為第27章的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進口金額512.6億美元，較2017年增加26.2%，占整體進口比重17.9%；居進口第3位的為第84章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進口金額351.9億美元，較2017年增加1.5%，占整體進口比重12.3%。第4到第10名依序為第90章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第29章有機化學產品；第72章鋼鐵；第87章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第39章塑膠及其製品；第38章雜項化學產品；第74章銅及其製品。（詳見【表六】）

【表六】2018年我國對全球主要進口貨物類別（CCC CODE 2位碼）

單位：億美元、%

| 排名 | 中文貨名 | 進口價值 | 百分比 | 與2017年增減比 |
|----|--|-------|------|-----------|
| 1 | 第85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 754.6 | 26.4 | 12.1 |

| | | | | |
|----|--|----------------|--------------|-------------|
| 2 | 第 27 章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 512.6 | 17.9 | 26.2 |
| 3 |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 351.9 | 12.3 | 1.5 |
| 4 | 第 90 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 114.3 | 4.0 | 7.7 |
| 5 | 第 29 章 有機化學產品 | 105.3 | 3.7 | 13.1 |
| 6 | 第 72 章 鋼鐵 | 95.9 | 3.3 | 20.2 |
| 7 | 第 87 章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 87.2 | 3.0 | 9.7 |
| 8 | 第 39 章 塑膠及其製品 | 76.5 | 2.7 | 9.0 |
| 9 | 第 38 章 雜項化學產品 | 65.7 | 2.3 | 5.6 |
| 10 | 第 74 章 銅及其製品 | 56.1 | 2.0 | -1.1 |
| | 前 10 名合計 | 2,220.1 | 77.5 | 12.5 |
| | 進口總額 | 2,863.3 | 100.0 | 10.3 |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

(三) 進口貨品管理機制與受管控項目統計

我國進口貨品之管理，係依據貿易法、貿易法施行細則及貨品輸入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採取原則准許，例外限制的方式進行。亦即原則上准許自由輸入，至於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國防、治安、文化、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而限制輸入者，採行負面列表制度，並編訂「限制輸入貨品表」及「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據以執行。

「限制輸入貨品表」又分為兩個部分，第一表為管制輸入貨品。列入此表之貨品，非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專案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證，不得輸入。第二表為有條件准許輸入貨品。列入此表之貨品均有其一定之核准條件，進口人應依表內所載輸入規定（如檢附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等），由貿易局或由受委託簽證單位簽發輸入許可證後，始得輸入。

經統計，截至2019年5月9日，我國CCC Code所列產品項目共有12,064項，包括列入「限制輸入貨品表」中的126項和「自由輸入」的11,938項。列入「限制輸入貨品表」中、其中屬「管制輸入」須由貿易局專案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證始得進口之貨品有91項，占0.75%；「有條件准許輸入」貨品有35項，占0.29%。而「自由輸入」部分，其中有2,038項，占16.89%產品，列於「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內，需於貨品通關時由海關協助查核，並依表列輸入規定辦理，海關始准免證通關放行。（詳見【表七】）。

【表七】我國進口規定統計表

| 表別 | | ccc 項數 | 百分比 (%) |
|---------|--------|--------|---------|
| 限制輸入貨品表 | 管制輸入貨品 | 91 | 0.75 |

| | | | |
|---------------|--------------|---------------|---------------|
| | 有條件准許輸入貨品 | 35 | 0.29 |
| | 小計 | 126 | 1.04 |
| 自由輸入（免除輸入許可證） | 海關協助查核輸出入貨品表 | 2038 | 16.89 |
| | 其他 | 9,900 | 82.06 |
| | 小計 | 11,938 | 98.96 |
| 總計 | | 12,064 | 100.00 |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至於我國對中國大陸進口貨品之管理與限制方面，貿易局為更進一步簡化行政手續，並方便各界了解大陸物品開放進口項目及其相關規定，自1998年4月1日起，將大陸物品進口管理，由農、工產品正負面兩表並列之方式，改依「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辦理，另將有條件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以正面表列之方式編印「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規定彙總表」，持續朝擴大開放之方向辦理。根據經濟部統計，至今年5月止，經濟部公告開放大陸農、工產品進口項目，含農產品（第1章至第24章）1,751項，工業產品（第25章至第97章）7,957項，共計有9,708項，占全部貨品總數之80.47%；未開放項目有2,356項，占全部貨品總數之19.53%，含農產品991項，工業產品1,365項。（詳見【表八】）

【表八】我國開放大陸農、工產品進口項目統計表

| 貨品類別 | 項數 | 開放項目 | | | 未開放項目 | | |
|-------------------|---------------|--------------|--------------|---------|--------------|--------------|---------|
| | | 項數 | 占全部貨品% | 占農／工產品% | 項數 | 占全部貨品% | 占農／工產品% |
| 農產品 （第1—24章） | 2,742 | 1,751 | 14.51 | 63.86 | 991 | 8.21 | 36.14 |
| 工業產品 （第25—97章） | 9,322 | 7,957 | 65.96 | 85.36 | 1,365 | 11.31 | 14.64 |
| 總計 | 12,064 | 9,708 | 80.47 | | 2,356 | 19.53 | |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至於限制項目如何調整為開放項目，根據經濟部2003年之公告，係經由以下三種途徑進行檢討或建議：一、貨品主管機關每6個月定期檢討開放輸入大陸地區物品項目；二、由出進口廠商或工商團體填具「建議開放輸入大陸地區物品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貿易局貿易服務組提出開放進口之建議；三、其他政府機關依其主管業務立場，向貿易局提出建議。以上檢討或建議，若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中「不危害國家安全」、「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之條件，並經交由「開放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由經濟部核定後公告准許輸入。

2010年兩岸為消弭彼此間貿易和投資的障礙，簽訂ECFA（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針對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內之產品，於2011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降

稅，並分階段於三年間降至零關稅。至2013年，ECFA早期收穫計畫267項產品項全部降為零關稅。根據經濟部統計，2018年台灣自大陸進口ECFA早收計畫產品中，獲減免關稅約9,100萬美元，累計自2011年至2018年底約5.55億美元。（見表【表九】之統計）

【表九】ECFA 降稅以來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情形

單位：億美元；%

| 時間／項目 | 全部貨品 | | 早期收穫貨品 | | | |
|----------|--------|-------|--------|--------|-------------|--------|
| | 進口值 | 成長率 | 進口值 | 成長率 | 已核准適用優惠關稅金額 | 減免關稅金額 |
| 2011年 | 440.95 | 21.62 | 50.54 | 27.95 | 10.36 | 0.23 |
| 2012年 | 414.31 | -6.04 | 48.92 | -3.21 | 14.28 | 0.54 |
| 2013年 | 433.45 | 4.62 | 49.77 | 1.74 | 15.90 | 0.64 |
| 2014年 | 492.54 | 13.63 | 54.51 | - | 19.74 | 0.82 |
| 2015年 | 452.66 | -8.10 | 52.93 | -2.90 | 23.00 | 0.84 |
| 2016年 | 439.98 | -2.80 | 47.48 | -10.27 | 18.15 | 0.76 |
| 2017年 | 500.45 | 13.75 | 53.89 | 12.91 | 20.20 | 0.81 |
| 2018年 | 537.86 | 7.48 | 59.08 | 9.66 | 23.40 | 0.91 |
| 累積減免關稅金額 | | | | | | 5.55 |

資料來源：《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網站：<http://www.ECFA.org.tw/>

第三章 2018 年進口威脅問卷調查結果

第一節 問卷調查對象及回收情形

本年度的各國貨品進口威脅狀況調查方式，與往年一樣，除針對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寄發，由公會函轉其會員廠商進行填答外，並寄予曾經出席本會舉辦之進口威脅研討會及曾表示受進口貨品威脅的業者，截至今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回收問卷 100 份，較去年的 82 份，增加 18 份；其中，表示有受進口貨品威脅的問卷，則有 92 份，較去年的 66 份，增加 26 份。由於本調查問卷之調查方式未強制要求所有收到問卷的業者都要填答，故未受進口貨品威脅的業者回卷意願較低。

在 100 份的回卷中，回卷份數最多的業別為石化及化學製造業，占 25.0%，較去年的 20.7%，增加近 5 個百分點，其次是去年排第一的基本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占 23.0%，第 3 是非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占 12.0%。（詳見【表十】）

【表十】本年度問卷總回收比例（依產業別統計）

單位：%

| 序號 | 產業別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1 |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 2.7 | 4.9 | 3.0 |
| 2 | 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 1.3 | 3.7 | 7.0 |
| 3 | 紡織業 | 5.3 | 11.0 | 5.0 |
| 4 | 非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 | 24.0 | 15.9 | 12.0 |
| 5 | 服飾品製造業 | 0.0 | 0.0 | 1.0 |
| 6 | 基本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 | 17.3 | 22.0 | 23.0 |
| 7 | 木竹籐柳製造業 | 0.0 | 0.0 | 0.0 |
| 8 | 機械儀器製造業 | 1.3 | 2.4 | 2.0 |
| 9 | 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1.3 | 1.2 | 11.0 |
| 10 | 電子及電器業 | 2.7 | 4.9 | 9.0 |
| 11 | 皮革皮毛及其製品製造業 | 1.3 | 0.0 | 0.0 |
| 12 | 石化及化學製造業 | 26.7 | 20.7 | 25.0 |
| 13 | 服務業 | 0.0 | 0.0 | 0.0 |
| 14 | 其他 | 16.0 | 13.4 | 2.0 |
| | 合計 | 100.0 | 100.0 | 100.0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而在表示有遭受各國貨品進口威脅的 92 份回卷中，和去年一樣，以石化及化學製造業所占比率最高，達 26.1%，其次為基本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所占的比率為 23.9%，第三名是非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占 13.0%（詳見【表十一】）。

【表十一】受各國貨品進口威脅之問卷回收率—依產業別統計

單位：%

| 序號 | 產業別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1 |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 0.0 | 3.0 | 1.1 |
| 2 | 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 1.5 | 1.5 | 7.6 |
| 3 | 紡織業 | 6.2 | 13.6 | 5.4 |
| 4 | 非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 | 27.7 | 19.7 | 13.0 |
| 5 | 服飾品製造業 | 0.0 | 0.0 | 1.1 |
| 6 | 基本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 | 20.0 | 21.2 | 23.9 |
| 7 | 木竹籐柳製造業 | 0.0 | 0.0 | 0.0 |
| 8 | 機械儀器製造業 | 1.5 | 3.0 | 2.2 |
| 9 | 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1.5 | 1.5 | 12.0 |
| 10 | 電子及電器業 | 0.0 | 4.6 | 5.4 |
| 11 | 皮革皮毛及其製品製造業 | 0.0 | 0.0 | 0.0 |
| 12 | 石化及化學製造業 | 27.7 | 22.7 | 26.1 |
| 13 | 服務業 | 0.0 | 0.0 | 0.0 |
| 14 | 其他 | 13.8 | 9.1 | 2.2 |
| | 合計 | 100.0 | 100.0 | 100.0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若依CCC Code 編列之產品項目統計，今年表示遭受進口貨品之威脅的產品項目，扣除重複的，計有150項（詳見附錄一），較去年的155項產品，少了5項。若以CCC章節來看，以第72章的鋼鐵產品所占比例最高，達26%，較去年的8.4%明顯增加，相當呼應我2018年鋼鐵產品進口量較2017年亦呈現增加的現象（詳見【表六】），其次和去年一樣是第70章的玻璃及玻璃器，占12.7%，第3是這兩年較少業者反映的第48章的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品，占10.0%（詳見【表十二】）。

【表十二】受各國貨品進口威脅之問卷回收率—依 CCC 章節

單位：%

| 名次 | CCC 章別 | 章節名稱 | 項數 | 比例 |
|----|--------|------------------------|------------|--------------|
| 1 | 第 72 章 | 鋼鐵 | 39 | 26.0 |
| 2 | 第 70 章 | 玻璃及玻璃器 | 19 | 12.7 |
| 3 | 第 48 章 | 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品 | 15 | 10.0 |
| 4 | 第 68 章 |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 | 11 | 7.3 |
| 5 | 第 52 章 | 棉花 | 8 | 5.3 |
| 6 | 第 39 章 | 塑膠及其製品 | 6 | 4.0 |
| 7 | 第 76 章 | 鋁及其製品 | 6 | 4.0 |
| 8 | 第 25 章 | 鹽；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 5 | 3.3 |
| 9 | 其他章節 | | 41 | 27.3 |
| | | 總計 | 150 | 100.0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第二節 主要威脅來源國與產品項目比對分析

在92份表示受到進口貨品威脅的問卷中，威脅來源國或地區共有18個，主要仍為中國大陸，計有43份，占46.7%，其次依序為越南、韓國、日本、印度、泰國、馬來西亞、俄羅斯、新加坡，而其他則包括中東(卡達、沙烏地、科威特等)、巴西、伊朗、菲律賓、印尼、汶萊、寮國、緬甸和柬埔寨(詳見【表十三】)。

【表十三】受各國貨品進口威脅之問卷回收率—依威脅來源國

單位：%

| 名次 | 國別 | 份數 | 比例 |
|----|------|----|-------|
| 1 | 中國大陸 | 43 | 46.7 |
| 2 | 越南 | 12 | 13.0 |
| 3 | 韓國 | 10 | 10.9 |
| 4 | 日本 | 5 | 5.4 |
| 5 | 印度 | 3 | 3.3 |
| 6 | 泰國 | 3 | 3.3 |
| 7 | 馬來西亞 | 3 | 3.3 |
| 8 | 俄羅斯 | 2 | 2.2 |
| 9 | 新加坡 | 2 | 2.2 |
| 10 | 其他 | 9 | 9.8 |
| | 總計 | 92 | 100.0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若以受威脅產品項目比對進口來源國觀察(詳見附錄一)，仍以來自中國大陸貨品進口威脅的產品項目最多，計有106項，占總產品項目150項的70.7%，較去年的49.7%，增加21個百分比，其次是韓國，威脅的產品項目有31項，占總產品項目的20.7%，第3名是越南，威脅的產品項目有25項，占16.7%，第4名是印度，占7.3%，第5名是馬來西亞，占5.3%，第6名是泰國，占4.7%，第7名是日本和俄羅斯，皆占4.0%，其餘依序為巴西、伊朗、新加坡、菲律賓、印尼、汶萊、寮國、緬甸、柬埔寨和中東，分別有5至2項產品對我廠商造成威脅。(詳見【表十四】)。

【表十四】受威脅產品項目比例—依威脅來源國

單位：%

| 名次 | 國別 | 產品項目 | 比例 |
|----|--------|------|------|
| 1 | 中國大陸 | 106 | 70.7 |
| 2 | 韓國 | 31 | 20.7 |
| 3 | 越南 | 25 | 16.7 |
| 4 | 印度 | 11 | 7.3 |
| 5 | 馬來西亞 | 8 | 5.3 |
| 6 | 泰國 | 7 | 4.7 |
| 7 | 日本、俄羅斯 | 6 | 4.0 |

| | | | |
|----|---------------------|---|-----|
| 8 | 巴西、伊朗、新加坡 | 5 | 3.3 |
| 9 | 菲律賓、印尼、汶萊、寮國、緬甸和柬埔寨 | 3 | 2.0 |
| 10 | 中東(卡達、沙烏地、科威特等) | 2 | 1.3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在106項來自中國大陸威脅的產品中，主要為第72章的鋼鐵，共有20項產品，其次為第70章的玻璃及玻璃器，有19項產品，再者是第48章的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品，有15項產品，第68章的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和去年一樣，有11項產品，其餘17個章節則共計有41項產品（詳見附錄一進口威脅項目與威脅來源）。

而在106項受中國大陸產品進口威脅中，在去年的調查就曾被業者提出過的產品計有47項，占44.3%。分屬10個章節，依占比，主要為第70章的玻璃及玻璃器；第68章的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第72章的鋼鐵；第25章的鹽；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第33章的精油及樹脂狀物質；香水、化粧品或盥洗用品；第48章的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品；第73章的鋼鐵製品；第76章的鋁及其製品；第84章的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第90章的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在上述的47項產品中，有9項產品是不准輸入之MW0與18項有條件輸入之MP1產品，需相關單位多予關注（詳見附錄二「連續一年以上受大陸產品威脅之項目」）。

在來自其他國家方面，在去年的調查中就有業者表示受到威脅的，有印度的其他長方形（包括正方形）鋁板及片，與其他鋁合金長方形板及片，業者稱一般片捲，CCC編碼為76061119000、76061219009；本色單股精梳棉紗，業者稱天然棉紗，CCC編碼52052300104。泰國的其他煞車器、伺服煞車器之零件，業者稱煞車鼓，CCC編碼為87083099005；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業者稱輪轂，CCC編碼為87089990002。韓國的鍍或塗錫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業者稱鍍錫鋼捲片，CCC編碼為72101100009、72101200008；鍍或塗氧化鉻或鉻及氧化鉻混合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業者稱鍍鉻鋼捲片，CCC編碼為72105000001。越南的其他水泥熟料CCC編碼為25231090003。以及巴西和伊朗的5項同樣產品，包括其他大理石製品，CCC編碼68029190107；其他花崗岩製品，CCC編碼68029390007；大理石、石灰華及雪花石膏，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CCC編碼68022100003；花崗岩，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CCC編碼68022300001；其他供製碑或建築用石及其製品，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CCC編碼68022990006。

第三節 受進口產品威脅程度分析

為了解各項進口產品對國內廠商在產銷存方面受到的威脅與影響程度，問卷分別就「造成國內市價下降之程度」、「造成國內產銷下降之程度」、「造成國內存貨增加之程度」及「造成國內獲利下降之程度」四個不同影響層面，依「無影響」、「5%以下」、「5%—10%」、「10%—20%」以及「20%以上」五個影響程度，請填答者勾選。

經統計結果，業者認為其產品因各國貨品進口造成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下降達20%以上者有34.5%，產銷下降達20%以上者有24.6%，存貨增加達20%以上者有17.1%，獲利下降達20%以上者有36.1%（詳見【表十五】），平均都較去年調查結果減少許多；去年市價下降達20%以上者有78.9%，產銷下降達20%以上者有72.7%，存貨增加達20%以上者有70.8%，獲利下降達20%以上者有80.8%

【表十五】受進口貨品威脅造成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的影響程度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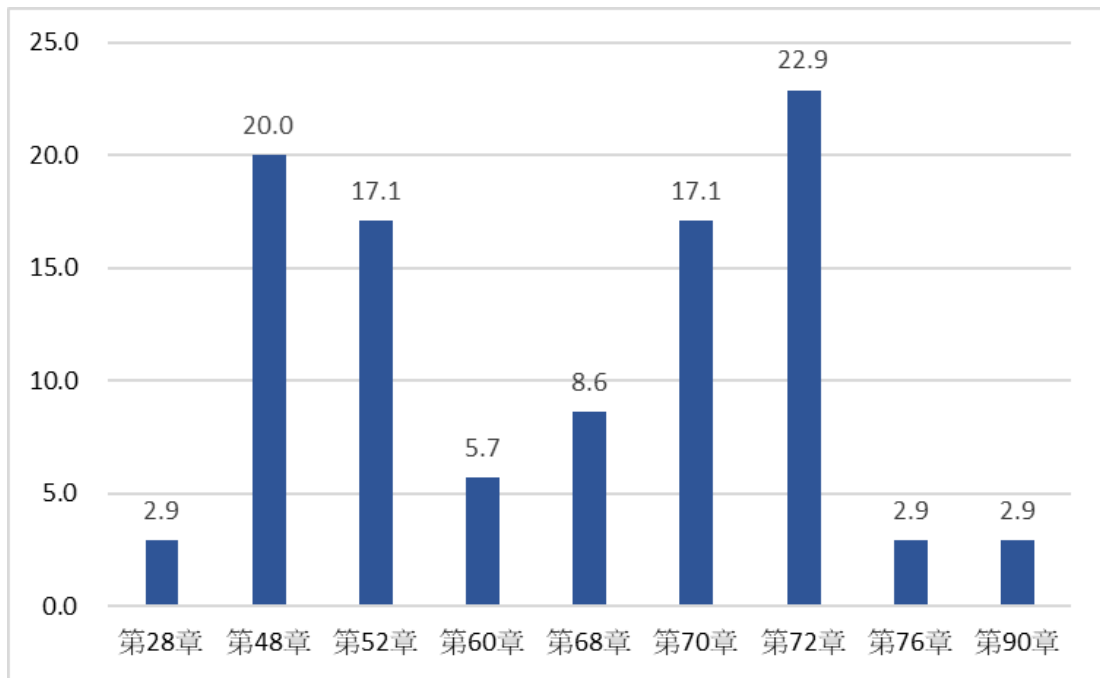
| 影響程度／產銷存 | 市價下降 | 產銷下降 | 存貨增加 | 獲利下降 |
|----------|------|------|------|------|
| 20%以上 | 34.5 | 24.6 | 17.1 | 36.1 |
| 10%—20% | 36.9 | 52.0 | 44.4 | 38.5 |
| 5%—10% | 25.0 | 15.5 | 9.1 | 18.3 |
| 5%以下 | 2.0 | 3.6 | 7.9 | 3.2 |
| 無影響 | 0.4 | 0.0 | 16.3 | 0.4 |
| 未答 | 1.2 | 4.4 | 5.2 | 3.6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若以產業類別來看，表示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都同時達「20%以上」者，占總回卷產品項數的15.6%，較去年的70.8%，大幅減少55.2個百分比，業者感受的影響程度不若以往強烈。而反映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同時達「20%以上」者，分屬9個不同CCC章節的產品類別，主要為第72章的鋼鐵，占22.9%，其次為第48章的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品，占20.0%。（詳見【圖一】）

【圖一】受進口貨品威脅程度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都同時達「20%以上」者之產業分布圖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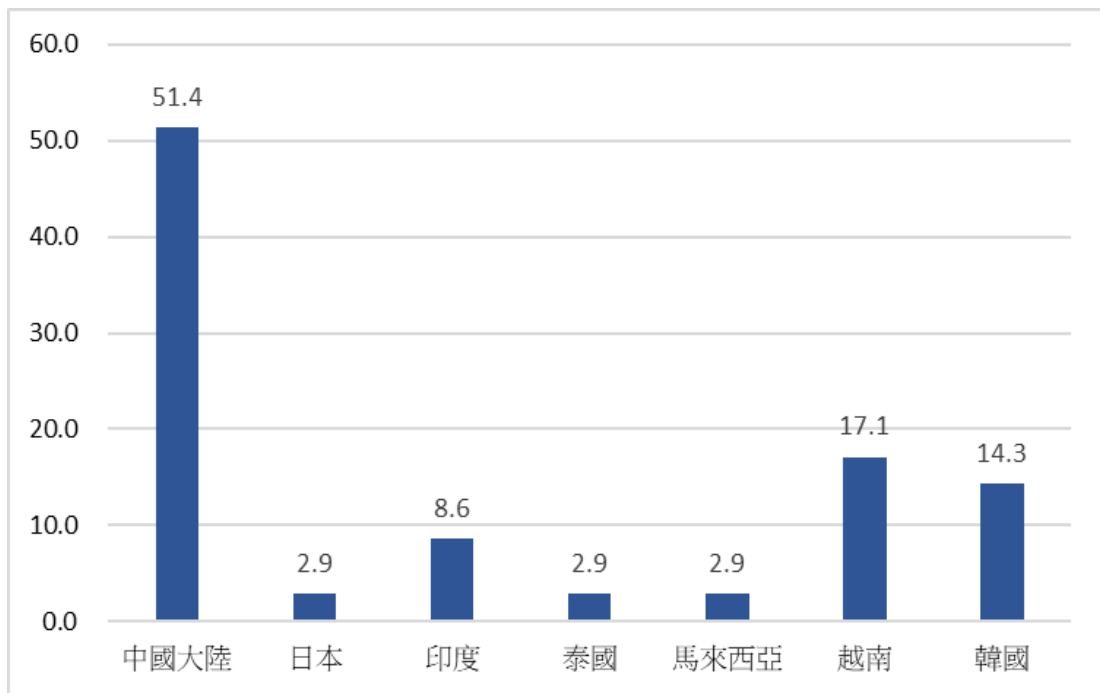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再以國家別進行交互分析後，發現有7個國家的進口產品對我同類產品之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的影響程度皆同時達到「20%以上」者，較去年的11個少了4個，主要為中國大陸，占51.4%，其次是越南，占17.1%，第3是韓國，占14.3%。（詳見【圖二】）

【圖二】受進口貨品威脅程度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都同時達「20%以上」者之國別分布圖

單位：%



第四節 各國貨品輸入方式及威脅分析

有關貨品進口方式，本問卷簡單分成「循正當管道」、「走私」以及「自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三個選項、可複選方式供填答者填寫；經統計結果，有96.4%的產品循正當管道進口，也就是依我國貨品進口管理規定辦理通關作業後進入市場的管道，17.5%以走私方式來台，12.3%從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來台。

在今年的調查結果中，只有來自中國大陸、巴西、伊朗和越南的產品被認為除循正當管道進口外，也以走私及從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來台；其他國家威脅產品的進口方式，則皆依我國貨品進口管理規定辦理通關作業後進入市場（詳見【表十六】）。

【表十六】威脅產品進口方式分析（依國家別）

單位：%

| 進口來源國家 | 循正當管道 | 走私 | 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 |
|--------|-------|------|-----------|
| 中東 | 100.0 | -- | -- |
| 中國大陸 | 70.6 | 19.0 | 10.5 |
| 巴西 | 33.3 | 33.3 | 33.3 |
| 日本 | 100.0 | -- | -- |
| 伊朗 | 33.3 | 33.3 | 33.3 |
| 印度 | 100.0 | -- | -- |
| 俄羅斯 | 100.0 | -- | -- |
| 泰國 | 100.0 | -- | -- |
| 馬來西亞 | 100.0 | -- | -- |
| 越南 | 75.0 | 12.5 | 12.5 |
| 新加坡 | 100.0 | -- | -- |
| 韓國 | 100.0 | -- | -- |
| 菲律賓 | 100.0 | -- | -- |
| 印尼 | 100.0 | -- | -- |
| 汶萊 | 100.0 | -- | -- |
| 寮國 | 100.0 | -- | -- |
| 緬甸 | 100.0 | -- | -- |
| 柬埔寨 | 100.0 | -- | --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註：本題為複選。

若從各章節產品分析，發現業者表示受進口威脅的第68章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除循正當管道進口外，也以走私及從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來台；而第28章的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第48章的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品、第69章的陶瓷產品；第72章的鋼鐵；第76章的鋁及其製品；第85章的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則以正當管道及從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來台；至於第

60 章的針織品或鉤針織品；第 70 章的玻璃及玻璃器，除循正當管道進口外，也以走私方式來台。其他的章節則皆循正當管道進口（詳見【表十七】）。

【表十七】威脅產品進口方式分析（依章節）

單位：%

| 章節 | 章節名稱 | 循正當管道 | 走私 | 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 |
|--------|---|-------|------|-----------|
| 第 25 章 | 鹽；硫磺；土及石料；塗牆料，石灰及水泥 | 100.0 | -- | -- |
| 第 28 章 | 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 | 88.9 | -- | 11.1 |
| 第 29 章 | 有機化學產品 | 100.0 | -- | -- |
| 第 31 章 | 肥料 | 100.0 | -- | -- |
| 第 32 章 | 鞣革或染色用萃取物；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顏料及其他著色料；漆類及凡立水；油灰及其他灰泥；墨類 | 100.0 | -- | -- |
| 第 33 章 | 香水、化妝品及盥洗用品 | 100.0 | -- | -- |
| 第 35 章 | 蛋白狀物質；改質澱粉；膠；酵素 | 100.0 | -- | -- |
| 第 38 章 | 雜項化學產品 | 100.0 | -- | -- |
| 第 39 章 | 塑膠及其製品 | 100.0 | -- | -- |
| 第 40 章 | 橡膠及其製品 | 100.0 | -- | -- |
| 第 48 章 | 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品 | 96.9 | -- | 3.1 |
| 第 52 章 | 棉花 | 100.0 | -- | -- |
| 第 54 章 | 人造纖維絲；人造紡織材料之扁條及類似品 | 100.0 | -- | -- |
| 第 60 章 | 針織品或鉤針織品 | 50.0 | 50.0 | -- |
| 第 68 章 |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 | 29.5 | 37.2 | 33.3 |
| 第 69 章 | 陶瓷產品 | 50.0 | -- | 50.0 |
| 第 70 章 | 玻璃及玻璃器 | 62.9 | 37.1 | -- |
| 第 72 章 | 鋼鐵 | 94.9 | -- | 5.1 |
| 第 73 章 | 鋼鐵製品 | 100.0 | -- | -- |
| 第 74 章 | 銅及其製品 | 100.0 | -- | -- |
| 第 76 章 | 鋁及其製品 | 77.8 | -- | 22.2 |
| 第 84 章 |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 100.0 | -- | -- |
| 第 85 章 |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 | 80.0 | -- | 20.0 |

| | | | | |
|--------|---|-------|----|----|
| | 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 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 | | |
| 第 87 章 | 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 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 100.0 | -- | -- |
| 第 90 章 |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 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 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 附件 | 100.0 | -- | --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至於進口貨品如何威脅國內同類產品，自本會進行本項調查以來，幾乎都是因低價攻勢所致，但因有做法上的差別，故依調查結果簡單分為四種態樣，又因產品太多，無法一一分類列舉，茲就業者回填問卷時有進一步說明者陳述於后。

一、低價進口

耐火磚、塊、瓦及其他類似之耐火陶瓷建材製品業者表示，有關 CCC 編碼 69021000005，國內耐火材料製造業者有能力產製該產品（除轉爐鎂碳磚外），然而目前主要客戶中鋼、中龍等公司因價格因素，透過貿易商大量進口大陸製品，且市占率逐年提高，特別是盛鋼桶用鎂碳磚，國內廠家只剩下 30% 左右市占率，以友和公司為例，2016 年交給中鋼的鎂碳磚為 1,751 噸，2017 年為 1,317 噸，2018 年只剩下 1,296 噸。中鋼一二廠盛鋼桶用鎂碳磚年需求量為 7,000 噸，國內廠家（三和、光和、友和）鎂碳磚生產量皆有一年超過 4,000 噸的水準，可見即使是鋼鐵龍頭-中鋼也不敵大陸商品的誘惑。（中鋼目前計畫將國外鎂碳磚比例提高到 80%）。至於 CCC 編碼 69022000003，因此類產品技術層面較低，大陸產品品質雖比國內不穩定，但價格上比國內低 40-50%，以至市場上充斥著大陸進口的高鋁磚及黏土磚，嚴重威脅國內廠商。希望能分別對其課徵反傾銷稅，以及加強查驗產地標示、逐批加強檢驗、嚴查高價低報、加強海運緝私。

工業曬鹽、工業精鹽-氯化鈉、食用精鹽（CCC 編碼 25010010008、25010020006、25010090001）業者表示，2004 年鹽政條例廢止後，鹽品全面開放自由進口，各國高低價鹽品加入市場競爭，在工業鹽部分，近年尤以大陸散裝工業用鹽進口台灣市場威脅最大，業者以薄利多銷的做法，低價搶蝕台鹽既有天然鹽品市場，業者希望有關單位能重視此問題，尤其要預防流入食品加工用鹽市場，以免造成食安問題。在食用鹽部分，2018 年大陸進口食用精鹽已達 26,694 噸，對台灣精鹽市場威脅很大，業者同樣以低價的做法，搶蝕既有食鹽市場，影響台鹽供銷體制與市場盤價，且多數食品加工與餐飲業者為了節省成本，也已逐漸轉用廉價、含人工添加物(流動劑)之大陸食鹽。業者認為應該對其課徵反傾銷稅、實施進口救濟（防衛）措施、逐批加強檢驗、嚴查高價低報、加強海運緝私。

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CCC 編碼 72104900318、72104900327、72104900336、72104900425）業者表示，雖然政府於 2017 年 2 月經調查結果，確認大陸進口之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對我業者造成實質損害，決定對其課徵反傾銷稅，並溯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實施，為期 5 年，然而由於部分廠商獲判的反傾銷稅率不高，只有 4%、5%，故自課徵反傾銷稅以來仍藉低價方式進口來

台，破壞國內市場價格，希望能重新 review 傾銷稅率，並檢驗不肖業者是否故意採用無進口管制的稅號進口。

礦物或化學肥料（CCC 編碼 3105200004）業者表示，大陸進口肥料以低價策略擾亂市場秩序，且其品質狀況不明，例如市場出現登記氮磷鉀成分品項，惟實際抽檢後發現僅有氮素，無磷鉀成分，大陸產品無法嚴格控管進口品質，將嚴重影響國內農民權益及土壤環境，因此業者建議對進口肥料產品逐批檢驗成分是否符合申請或登記值。

二、以其他稅則夾帶或仿冒矇混報關

已連續四年反映受到來自大陸、越南、巴西、伊朗的大理石、石灰華、花崗岩、雪花石膏及其他供製碑或建築用石及其製品進口貨品威脅的石材業者表示，CCC 編碼 68022100003、68022300001、68022990006、68029190107、68029390007 產品，雖然是循正常管道報關進口，但是卻是以合法掩護非法的方式，如以夾帶或以不實產地證明矇混入關，希望能對其課徵反傾銷稅、設置預警系統監視，海關加強查驗產地標示、逐批加強檢驗、嚴查高價低報、以及加強海運緝私。

同樣連續四年提出受進口貨品威脅的玻璃及玻璃器業者表示，大陸 CCC 編碼 7005 項下的浮法色板玻璃未磨邊，以磨邊稅則夾帶走私進口，破壞市場價格；金屬鍍膜玻璃、低輻射 Low-E 中空玻璃，以 CCC 編碼 761090000009 帷幕牆（玻璃）方式包裹報關或轉口，藉以規避玻璃項目貨物稅、關稅課徵以及玻璃不准自大陸輸入之項目，然後以鋁料配件名義低價傾銷承包工程，不僅破壞市場價格，也嚴重影響國內玻璃加工業；另膠合玻璃、強化玻璃、複層中空玻璃，則以 CCC 編碼 76101000006 鋁料包裹報關或轉口，以規避玻璃不准自大陸輸入及貨物稅、關稅課徵，低價傾銷、破壞市場價格，影響國內包括建築、衛浴、家具等玻璃加工廠商。希望政府能重視，請海關加強查驗產地標示、逐批加強檢驗、嚴查高價低報、加強海運緝私，以及設置預警系統監視。

生產床墊面布的業者表示，CCC 編碼 60063300003 和 60063110003 兩項產品目前屬大陸物品不准輸入項目，但在台灣的床墊加工廠中卻能看見大陸進口的床墊面布，據說是和其他可進口的產品一起放進貨櫃進口到台灣；不肖進口商以其他可進口物品挾帶非法進口紡織品入台的方式，已嚴重打擊我 MIT 的紡織品。業者希望能加強海運緝私，並逐批加強檢驗。

印表機碳粉匣的業者表示，大陸進口的膠件碳粉匣仿冒 CCC 編碼 84439900001 可回收再生的碳粉匣，並以低於國內一半的價格搶占市場，至國內業者無利生存，希望能對其課徵反傾銷稅、實施進口救濟措施及逐批加強檢驗。

其他合金鋼條及桿業者表示，大陸鋼材若以合金名義出口即可享退稅優惠，因此大陸鋼廠皆採添加微量合金成分的做法，如碳鋼添加微量的鈦或鉻即為合金鋼，實質仍用於普通碳鋼用途，此種掛羊頭賣狗肉的方式可取得出口退稅來達到其低價輸出之目的，目前已造成世界各國對其頻頻提出雙反，而這部分影響國內市場最為嚴重，因此建議針對其低價銷台行為採取反制做法，如嚴控進口數量、禁止進口等方式。受威脅的國內產品包括 CCC 編碼 72283000907、72286000009、72279000905。

其他還有來自中國大陸的 CCC 編碼 70109000 項下的四項玻璃容器、業者指一般玻璃壺，以低廉的價格、良莠不齊的品質進口，然後偽稱台灣製產品於國內銷售；CCC 編碼 84322910007 的中耕機，不肖業者仿冒外觀、以低價方式威脅我國內廠商；CCC 編碼 68041010002、68043000000、68041090005、68042100001、68042200000、68042300009 的研磨砂輪，業者建議注意大陸進口的相關產品虛報准許輸入的產品稅則進口台灣。

而來自其他國家方面，來自越南的其他水泥熟料（CCC 編碼 25231090003）業者表示，依據經濟部 99 年 12 月 23 日核定之「水泥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100 年 8 月 4 日修正）資料，有關工業局對進口水泥熟料管理政策，應加強進口水泥異常商品之管理，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和產業公平競爭。然而至今進口水泥熟料，因為裝卸過程馬虎，造成嚴重空污問題，仍未得到改善，再者，進口水泥熟料業者長期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業者懷疑其違法摻用過量爐石粉，或短報出廠量，以逃漏貨物稅，對國內生產業者而言，實屬不公平競爭。為了業者生存、環境保護，以及民眾健康，希望能 1、要求進口業者使用專用式密閉散雜貨輪。2、針對卸貨粉塵排放進行盤查，並淘汰不符合標準之設備。3、請標檢局加強進口水泥品質及標示檢驗，並加重處罰。4、請國稅局嚴加查核貨物稅，是否有逃漏稅的情形。

此外是自中國大陸走私進口的冷凍蒲燒鰻產品，由於本份問卷是由公會填覆，非個別廠商，故未列入本調查統計數字，但因已嚴重影響國內產業生存，故亦納入本報告中反映。冷凍水產公會表示，冷凍蒲燒鰻 CCC 編碼 16041700116 於我國輸入規定是列為大陸物品禁止輸入（MW0），所以經查我國從大陸進口冷凍蒲燒鰻的官方統計資料為零，但大陸官方統計資料出口到台灣的蒲燒鰻紀錄每年卻有約 2,000 噸；經查 16041700900、16041910121、16041910924 等稅則號列與冷凍蒲燒鰻產品類似，大陸官方統計之資料應係以其他稅則號列名義申請進口。另據大陸某相關人士透露，有不肖業者以秋刀魚原料出口至中國大陸，再以蒲燒秋刀魚 16041990419、16041990491 的名義進口回台灣，但實際進口的係中國的蒲燒鰻。公會希望海關能加強查驗產地標示、逐批加強檢驗、加強海運緝私，以及針對從中國、香港、澳門等地以 CCC 編碼 16041700900、16041910121、16041910924、16041990419、16041990491 等稅則號列進口的貨品，列入 C3 逐批查驗，並要求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衛生證明，以遏阻冒用號列輸入。

三、低關稅衝擊

陶瓷玻璃器除外之其他玻璃杯（CCC 編碼 70133700008）業者表示，大陸低成本的玻璃器皿低價傾銷台灣，造成市場行情崩跌，導致廠商在台灣的投資血本無歸，如玻璃保鮮盒就是一個慘痛的案例。再者，該項產品台灣進口關稅 6.5%，但台灣出口到大陸，其進口關稅卻要 8%，造成不公平競爭，希望能針對此產品加強海運緝私。

壁紙及類似糊牆紙（CCC 編碼 48142000004）業者表示，全世界的壁紙產品進口到台灣幾乎是零關稅，但台灣出口到他國，至目前為止，只有到香港免稅，其他各國皆有不同關稅稅率。因此，論出口，我們在銷售起始點上，就先輸給其他國家的競爭對手；論進口，也因為台灣進口零關稅，從大盤商、經銷商、乃至個人名義，皆可進口壁紙。業者指出，還有同業從中國大陸進口低價壁紙，以低

於台灣製造商的成本價在市場上銷售，在對方備有庫存的情況之下，該公司的市場受到影響，他們只能鞏固品質、儘量不斷貨供貨、提升客戶服務，即使台灣各方面成本不斷提升，他們也不敢漲價，只能苦撐。另外，也有許多同業採快遞空運方式，少量多次訂貨，沒有庫存壓力，不用課徵關稅，因為現在室內裝潢風氣皆採主牆較豐富，其他較素雅的方式裝潢，所以雖然少量吸精的商品價格較高，消費者還是會購買。因此，即便台灣製造商願意開發中高價位的產品，也因沒有市場而紛紛下架，進而卻步。業者希望能對來自中國大陸、日本、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和韓國的壁紙課徵反傾銷稅、實施進口救濟（防衛）措施，以及參考各國對壁紙的關稅稅率的課徵，進而調整我國的進口稅率。

鋁箔、鋁板及片業者表示，大陸進口的 CCC 編碼 76071120006、76061119000、76061119000 產品，因 LME 與滬鋁有顯著的價差，且大陸又有出口退稅，導致不公平競爭，希望能對其課徵反傾銷稅、海關加強查驗產地標示。

注射筒(CCC 編碼 90183100005)業者表示，此類貨品台灣已有多家廠商產製，且市場已供過於求，大陸廉價勞工、低成本貨品核准輸入後(關稅已為零關稅)，削價競爭，惡性循環，造成訂單流失，影響獲利及營收。希望政府設置預警系統監視、課徵反傾銷稅、實施進口救濟（防衛）措施、海關加強查驗產地標示、逐批加強檢驗、嚴查高價低報。

聚乙烯與乙烯業者表示，來自中東(含卡達、沙烏地、科威特等國家)的(CCC 編碼 39012000000、39011000100)產品及來自日本的(CCC 編碼 39013000204)，因為低關稅、低成本，威脅我國內業者，希望能對其實施進口救濟（防衛）措施、提高進口關稅從 2.5%至 6.5%。

另外包括來自日本的其他環烴(CCC 編碼 29029090908)、來自中國大陸的鈦鐵(CCC 編碼 72029200001)等產品則因為進口免稅，導致不公平競爭而對國內產業造成傷害。

四、其他威脅方式

化粧品業者(CCC 編碼 3304100000、33042000904、33049990901)表示，台灣是個資源相對有限的國家，因此許多化粧品原料需仰賴進口，但是目前原料進口要稅，進口成品卻免稅，且更不公平的是，以其他面霜(CCC 編碼 33049990901)為例，我出口到印尼要 15%的稅、越南要 20%、菲律賓要 7%、緬甸要 20%、柬埔寨要 35%；此外有些國家甚至還要繳貨物稅，試問這樣情況下，業者如何與進口產品競爭？再者台灣產品出口到東協要逐批檢驗，但外國產品進口台灣卻不用，這對我化粧品產業是很大的威脅，業者無奈的表示，這問題已反映了 30 年（現已經到二代了）。台灣化粧品每年市場產值大約有 1,000 億，但是國產產品目前只占 250 億，業者表示，如果我國能仿效韓國與東協國家保護”當地製造”，台灣化粧品業的產值一定能大大提升，增加國內就業機會。因此建議對自中國大陸和東協十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進口的化粧品實施進口救濟（防衛）措施以及逐批加強檢驗。

第五節 業者認為採取何種措施對其最有幫助分析

有關遭受進口貨品威脅之產品，業者認為採取何種措施對其最有幫助的事項，根據歷來調查，本題分「課徵反傾銷稅」、「實施進口救濟（防衛）措施」、「海關加強查驗產地標示」、「逐批加強檢驗」、「嚴查高價低報」、「加強海運緝私」、「設置預警系統監視」以及「其他」八個選項讓業者填選。由於各項措施在執行上不具衝突性，因此本題依業者及不同產品別之實際需求，以複選方式進行。經調查統計結果發現，依各國威脅方式不同以及產業別的不同，各有不同需求。

一、針對威脅來源國分析

經統計結果，有60.0%認為對其最有幫助的措施是「實施進口救濟（防衛）措施」，其次是「課徵反傾銷稅」有55.6%、「逐批加強檢驗」有48.4%、「嚴查高價低報」29.8%、「海關加強查驗產地標示」29.3%、「加強海運緝私」24.0%、「其他」21.8%、「設置預警系統監視」18.2%。（詳見【表十八】）。

若從這次表示受威脅產品最多的中國大陸來看，認為對其最有幫助的措施則有些微的不同，業者認為最有幫助的措施是「課徵反傾銷稅」和「逐批加強檢驗」，皆為49.6%。

至於「其他」措施方面，包括：提高進口關稅、檢驗是否故意採用無進口管制的稅號、參考各國的關稅稅率的課徵、嚴控進口數量、禁止進口、政府標案應禁止進口業者參與投標、嚴查低價高報、嚴格要求密閉式卸貨、嚴格查徵貨物稅。

【表十八】業者認為對其最有幫助的措施－依威脅來源

單位：%

| 國別 | 課徵反 傾銷稅 | 實施進 口救濟 /防衛 措施 | 海關加 強查驗 產地標 示 | 逐批加 強檢驗 | 嚴查高 價低報 | 加強海 運緝私 | 設置預 警監視 系統 | 其他 |
|------|------------|-------------------------|------------------------|------------|------------|------------|------------------|------|
| 中東 | 100.0 | -- | -- | -- | -- | -- | -- | 100 |
| 中國大陸 | 49.6 | 43.6 | 39.3 | 49.6 | 39.3 | 33.3 | 20.5 | 23.9 |
| 巴西 | 100.0 | --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日本 | 33.3 | 16.7 | 16.7 | -- | 33.3 | -- | -- | 50.0 |
| 伊朗 | 100.0 | --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印度 | 75.0 | 25.0 | -- | -- | -- | -- | -- | -- |
| 俄羅斯 | 50.0 | 100.0 | -- | -- | -- | -- | 50.0 | -- |
| 泰國 | 28.6 | 100.0 | -- | 57.1 | 14.3 | -- | -- | 14.3 |
| 馬來西亞 | 62.5 | 100.0 | -- | 37.5 | -- | -- | 50.0 | 12.5 |
| 越南 | 56.7 | 36.7 | 26.7 | 33.3 | 36.7 | 16.7 | 13.3 | 10.0 |
| 新加坡 | -- | 60.0 | 20.0 | 60.0 | 40.0 | -- | -- | -- |
| 韓國 | 61.3 | 87.1 | -- | 9.7 | -- | -- | 19.4 | 41.9 |
| 菲律賓 | -- | 100.0 | -- | 100.0 | -- | -- | -- | -- |
| 印尼 | -- | 100.0 | -- | 100.0 | -- | -- | -- | -- |
| 汶萊 | -- | 100.0 | -- |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寮國 | -- | 100.0 | -- | 100.0 | -- | -- | -- | -- |
| 緬甸 | -- | 100.0 | -- | 100.0 | -- | -- | -- | -- |
| 柬埔寨 | -- | 100.0 | -- | 100.0 | -- | -- | -- | -- |
| 合計 | 55.6 | 60.0 | 29.3 | 48.4 | 29.8 | 24.0 | 18.2 | 21.8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二、依產業別觀察

由於產業別的不同，對此，廠商所需要的協助面向也會有所不同。以回卷表示受進口威脅產品項目最多的第72章的鋼鐵產品和第70章的玻璃及玻璃器為例，第72章的鋼鐵產品業者對於「課徵反傾銷稅」的意願最高，為92.3%，其次是「實施進口救濟/防衛措施」57.1%；而第70章的玻璃及玻璃器業者則對於「海關加強查驗產地標示」和「逐批加強檢驗」的意願最高，皆為81.8%，其次為「加強海運緝私」77.3%。（詳見【表十九】）

【表十九】業者認為對其最有幫助的措施－依產業別

單位：%

| 章節 | 課徵反 傾銷稅 | 實施進 口救濟 /防衛 措施 | 海關加 強查驗 產地標 示 | 逐批加 強檢驗 | 嚴查高 價低報 | 加強海 運緝私 | 設置預 警監視 系統 | 其他 |
|--------|------------|-------------------------|------------------------|------------|------------|------------|------------------|-------|
| 第 25 章 | 50.0 | 66.7 | -- | 83.3 | 83.3 | 50.0 | -- | 33.3 |
| 第 28 章 | 12.5 | 25.0 | 50.0 | -- | 75.0 | -- | -- | 12.5 |
| 第 29 章 | 100.0 | 83.3 | -- | 16.7 | 83.3 | -- | -- | -- |
| 第 31 章 | -- | -- | -- | 100.0 | -- | -- | -- | -- |
| 第 32 章 | -- | -- | 100.0 | 100.0 | -- | -- | -- | -- |
| 第 33 章 | -- | 100.0 | -- | 100.0 | -- | -- | -- | -- |
| 第 35 章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
| 第 38 章 | 100.0 | 33.3 | -- | -- | -- | -- | -- | -- |
| 第 39 章 | 33.3 | 66.7 | -- | -- | 22.2 | -- | -- | 66.7 |
| 第 40 章 | 100.0 | -- | -- | -- | -- | -- | -- | -- |
| 第 48 章 | 22.6 | 96.8 | 3.2 | -- | 3.2 | 3.2 | -- | 90.3 |
| 第 52 章 | 100.0 | -- | -- | -- | -- | -- | -- | -- |
| 第 54 章 | -- | 100.0 | -- | 100.0 | -- | -- | 100.0 | -- |
| 第 60 章 | -- | -- | -- | 100.0 | -- | 100.0 | -- | -- |
| 第 68 章 | 79.3 | -- | 100.0 | 100.0 | 79.3 | 100.0 | 31.0 | -- |
| 第 69 章 | 50.0 | -- | 50.0 | 50.0 | 100.0 | 50.0 | -- | -- |
| 第 70 章 | 22.7 | 36.4 | 81.8 | 81.8 | 59.1 | 77.3 | 59.1 | 18.2 |
| 第 72 章 | 92.3 | 57.1 | 10.7 | 10.7 | 19.6 | -- | 26.8 | 5.4 |
| 第 73 章 | -- | -- | -- | 50.0 | 50.0 | -- | 50.0 | -- |
| 第 74 章 | -- | -- | -- | -- | -- | -- | -- | 100.0 |
| 第 76 章 | 11.1 | 66.7 | 22.2 | -- | -- | -- | -- | -- |
| 第 84 章 | 100.0 | 50.0 | 50.0 | 50.0 | -- | -- | -- | -- |
| 第 85 章 | 75.0 | 75.0 | 25.0 | 25.0 |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第 87 章 | 33.3 | 100.0 | -- | 33.3 | 33.3 | -- | -- | -- |
| 第 85 章 | 50.0 | 50.0 | 50.0 | 100.0 | 50.0 | 50.0 | -- | --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自去年開始，美國政府以提高關稅為手段，向各國施加壓力，藉以實現其政策目標，先是對中國大陸、韓國、加拿大、墨西哥，今年再對其他國家打關稅牌，如4月9日揚言對價值110億美元的歐盟商品加徵關稅；6月1日宣布，為了減少美印間更多貿易逆差，將自6月5日起結束對印度2,000項輸美商品零關稅的優惠貿易待遇。當各國產品因川普為達某些政治或經濟手段而紛紛被阻擋在美國市場外之際，或許有利我國商品出口美國，但對以內銷為主的產業，則可能被其他國家的產品因美國實施的一連串提高關稅及採取的進口限制措施，找不到出路，而竄流至我國，對我業者帶來相對的威脅。對此，我們建議政府強化進口量價監測系統，以隨時掌握異常進口情形。

再者，在本次與歷次的調查中，業者表示進口貨品威脅國內產品的方式，除了比例最高的以低價方式進口之外，就是讓業者感到最不平的關稅稅率與非關稅貿易措施不對等的問題。

就不公平的關稅稅率問題，業者希望未來在與各國進行雙邊諮商時，能努力爭取對等的關稅條件。

而非關稅貿易措施不對等的問題，反映最多的就是檢驗的問題，如去年磁磚業者反映的，我國瓷磚產品出口到印度、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須事先申請工廠檢驗，但他國磁磚進口我國並無相應的品質要求與管理措施，可以直接進入我國市場，因無充分把關，導致劣質進口磁磚低價進口，傷害我國優質磁磚業者之經營以及國內建物之品質。今年化粧品業者也反映，我國產品出口到東協要逐批檢驗，但他國產品進口到台灣卻不用，這對我化粧品產業是很大的威脅，業者無奈的表示，這問題已經反映了30年。台灣化粧品每年市場產值大約有1,000億，但是國產產品目前只占250億，業者認為，如果我國能仿效韓國與東協國家保護「當地製造」，對我化粧品產業的發展一定大有幫助。

此外是查驗的問題，對於以其他稅則夾帶或仿冒矇混報關的產品，譬如業者已反映多年的瓷磚、玻璃及玻璃器，以及大理石、石灰華、花崗岩、雪花石膏等製品，希望能提高查驗官員的辨識能力，必要時請公會或其他公正單位派專家協助辨識。針對偽造第三國產地證明，務必查驗產地證明，並附註製造工廠有關證明。對可疑及C3留滯查驗案件，訂定海外查廠作業準則（含作業程序及查驗項目），供駐外單位查廠遵照辦理，以資落實，有效防杜。

對於已課徵反傾銷稅的產品，如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在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之後，仍持續以低價方式進口來台，破壞國內市場價格，應該加強查驗是否故意採用無進口管制的稅號。對於已課徵多年反傾銷稅的中國大陸進口鞋靴，應嚴查高價低報情形，否則報價百元的鞋，就算核課43.46%的反傾銷稅，也只需課幾十元的稅，毫無懲罰作用。

最後建請政府各相關單位重視本調查之業者的反映，針對沉痾許久的問題，找出解決的方案，予產業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

附錄一 進口威脅產品項目與來源國

| 編號 | 國家 | CCC CODE | 產品 |
|-----|-------------|-------------|---------------------------------------|
| 1. | 中國大陸 | 25010010008 | 粗鹽，以工業用者為限（廠商稱工業曬鹽） |
| 2. | 中國大陸 | 25010020006 | 純氯化鈉（未加碘，純度99.5%及以上）（廠商稱工業精鹽-氯化鈉） |
| 3. | 中國大陸 | 25010090001 | 其他鹽，不論是否為水溶液或添加抗結塊劑或暢流劑之鹽；海水（廠商稱食用精鹽） |
| 4. | 越南 | 25221000003 | 生石灰 |
| 5. | 越南 | 25231090003 | 其他水泥熟料 |
| 6. | 韓國 | 28046110008 | 矽多晶體 |
| 7. | 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 | 28111100002 | 氟化氫（氫氟酸） |
| 8. | 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 | 28261910103 | 氟化銨 |
| 9. | 越南 | 28365000005 | 碳酸鈣 |
| 10. | 日本 | 29029090908 | 其他環烴 |
| 11. | 中國大陸 | 29053911004 | 丁二醇 |
| 12. | 中國大陸、韓國 | 29161200906 | 其他丙烯酸之酯類 |
| 13. | 中國大陸、韓國 | 29161490004 | 其他甲基丙烯酸之酯類 |
| 14. | 中國大陸 | 31052000004 | 礦物或化學肥料，含有肥料三要素氮、磷、鉀者 |
| 15. | 中國大陸 | 32041719909 | 其他合成有機顏料（業者稱顏料） |
| 16. | 中國大陸 | 32041720005 | 以合成有機顏料為基料之調製品（業者稱加工顏料） |
| 17. | 中國大陸 | 33041000005 | 唇部化粧用品 |
| 18. | 中國大陸、東協十國 | 33042000904 | 其他眼部化粧用品 |
| 19. | 中國大陸、東協十國 | 33049910908 | 其他面霜 |
| 20. | 中國大陸、東協十國 | 33049990901 | 其他美容或化粧用品及保養皮膚用品（藥品除外） |
| 21. | 中國大陸 | 35069900005 | 其他調製膠及調製粘著劑 |

| | | | |
|-----|-----------------|-------------|--|
| 22. | 中國大陸 | 38180010148 | 矽晶圓，直徑8吋及以上者，但未達12吋者 |
| 23. | 中國大陸、韓國 | 38180010157 | 矽晶圓，直徑12吋及以上者(MWO) |
| 24. | 中東(卡達、沙烏地、科威特等) | 39011000100 | 比重小於0.94之線性聚乙烯，初級狀態(業者稱線性聚乙烯) |
| 25. | 中東(卡達、沙烏地、科威特等) | 39012000000 | 比重等於0.94或大於0.94之聚乙烯，初級狀態(業者稱高密度聚乙烯) |
| 26. | 日本 | 39013000204 | 乙烯-醋酸乙烯之共聚合物，初級狀態，固態 |
| 27. | 韓國 | 39052100005 | 醋酸乙烯共聚合物水性分散液 |
| 28. | 中國大陸、韓國 | 39079100008 | 其他聚酯，不飽和者，初級狀態 |
| 29. | 中國大陸、韓國、日本 | 39209993902 | 其他塑膠製薄膜、箔，厚度不超過0.25公厘者 |
| 30. | 中國大陸 | 40111000105 | 輻射層輪胎，小客車(包括旅行車及賽車)用 |
| 31. | 中國大陸 | 48021000108 | 手工製宣紙，未塗佈，捲筒或平版(MWO) |
| 32. | 中國大陸 | 48030020007 | 衛生紙或面紙之原紙、紙巾或紙餐巾之原紙及類似之供家用及衛生用之原紙，不論是否皺摺、壓紋、打孔、表面著色、表面裝飾或印刷處理，捲筒或平版者 |
| 33. | 中國大陸、韓國 | 48101310513 | 供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單面塗佈，捲筒，寬度不超過15公分者，每平方公尺重量200公克及以上者 |
| 34. | 中國大陸、韓國 | 48101320511 | 供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單面塗佈，捲筒，寬度超過15公分者，每平方公尺重量200公克及以上者 |
| 35. | 中國大陸、韓國 | 48101910517 | 其他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單面塗佈，平版，不摺疊時，其一邊超過435公厘，另一邊亦超過297公厘者及，每平方公尺重量200公克及以上者 |
| 36. | 中國大陸 | 48101910526 | 其他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雙面塗佈，平版，不摺疊時，其一邊超過435公厘，另一邊亦超過297公厘者及，每平方公尺重量200公克及以上者 |

| | | | |
|-----|------------------------|-------------|--|
| 37. | 中國大陸、韓國 | 48101990510 | 其他供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單面塗佈，平版，每平方公尺重量200公克及以上者 |
| 38. | 中國大陸、韓國 | 48109210107 | 多層紙及紙板，每層均漂白，其單面用高嶺土（白土）或其他無機物塗佈，捲筒或平版 |
| 39. | 中國大陸、韓國 | 48109210205 | 多層紙及紙板，每層均漂白，其雙面用高嶺土（白土）或其他無機物塗佈，捲筒或平版 |
| 40. | 中國大陸、韓國 | 48109220007 | 多層紙及紙板，僅一外層漂白，其一面或雙面用高嶺土（白土）或其他無機物塗佈，捲筒或平版 |
| 41. | 中國大陸、韓國 | 48109230103 | 三層及以上多層紙及紙板，僅二外層漂白，其單面用高嶺土（白土）或其他無機物塗佈，捲筒或平版 |
| 42. | 中國大陸、韓國 | 48109230201 | 三層及以上多層紙及紙板，僅二外層漂白，其雙面用高嶺土（白土）或其他無機物塗佈，捲筒或平版 |
| 43. | 中國大陸、韓國 | 48109290100 | 其他多層紙及紙板，其單面用高嶺土（白土）或其他無機物塗佈，捲筒或平版 |
| 44. | 中國大陸、韓國 | 48109290208 | 其他多層紙及紙板，其雙面用高嶺土（白土）或其他無機物塗佈，捲筒或平版 |
| 45. | 中國大陸、日本、泰國、馬來西亞、越南、韓國、 | 48142000004 | 壁紙及類似糊牆紙，其正面塗佈或覆蓋以塑膠，該塑膠層具有印刷紋理，浮凸壓紋、表面著色、印就圖案或其他裝飾 |
| 46. | 越南、印度 | 52052200105 | 本色單股精梳棉紗（DTEX：232·56支及以上，未達714·29支，NM：超過14支，但不超過43支，NE：超過8·27支，但不超過25·39支），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者（MWO） |
| 47. | 印度 | 52052300104 | 本色單股精梳棉紗（DTEX：192·31支及以上，未達232·56支，NM：超過43支，但不超過52支，NE：超過25·39支，但不超過30·71支），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者（MWO）（業者稱天然棉紗） |
| 48. | 印度 | 52052300907 | 非本色單股精梳棉紗（DTEX：192·31支及以上，未達232·56支，NM：超過43支，但不超過52支，NE： |

| | | | |
|-----|-------|-------------|--|
| | | | 超過25·39支，但不超過30·71支），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者（MWO）（業者稱天然棉紗） |
| 49. | 越南、印度 | 52052400103 | 本色單股精梳棉紗（DTEX：125支及以上，未達192·31支，NM：超過52支，但不超過80支，NE：超過30·71支，但不超過47·24支），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者（MWO） |
| 50. | 印度 | 52061300105 | 本色單股未精梳棉紗（DTEX：192·31支及以上，未達232·56支，NM：超過43支，但不超過52支，NE：超過25·39支，但不超過30·71支），含棉重量未達85%者（MWO）（業者稱天然棉混紡紗） |
| 51. | 印度 | 52061300908 | 非本色單股未精梳棉紗（DTEX：192·31支及以上，未達232·56支，NM：超過43支，但不超過52支，NE：超過25·39支，但不超過30·71支），含棉重量未達85%者（MWO）（業者稱天然棉混紡紗） |
| 52. | 印度 | 52062300103 | 本色單股精梳棉紗（DTEX：192·31支及以上，未達232·56支，NM：超過43支，但不超過52支，NE：超過25·39支，但不超過30·71支），含棉重量未達85%者（MWO）（業者稱天然棉混紡紗） |
| 53. | 印度 | 52062300906 | 非本色單股精梳棉紗（DTEX：192·31支及以上，未達232·56支，NM：超過43支，但不超過52支，NE：超過25·39支，但不超過30·71支），含棉重量未達85%者（MWO）（業者稱天然棉混紡紗） |
| 54. | 中國大陸 | 54024490003 | 其他未加撚或撚度每公尺不超過50撚之其他合成纖維單股彈性絲紗，非供零售用者（業者稱其他彈性纖維） |
| 55. | 中國大陸 | 54024900105 | 其他未加撚或撚度每公尺不超過50撚之聚氨基甲酸乙酯單股絲紗，非供零售用者（業者稱其他彈性纖維） |

| | | | |
|-----|---------------|-------------|--|
| 56. | 中國大陸 | 60063110003 | 合成纖維製未漂白其他針織品或鈎針織品 (MWO) (業者指專用於床墊面布) |
| 57. | 中國大陸 | 60063300003 | 合成纖維製異色紗織成其他針織品或鈎針織品 (MWO) (業者指專用於床墊面布) |
| 58. | 中國大陸、越南、巴西、伊朗 | 68022100003 | 大理石、石灰華及雪花石膏，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MP1) |
| 59. | 中國大陸、越南、巴西、伊朗 | 68022300001 | 花崗岩，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MP1) |
| 60. | 中國大陸、越南、巴西、伊朗 | 68022990006 | 其他供製碑或建築用石及其製品，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MP1) |
| 61. | 中國大陸、越南、巴西、伊朗 | 68029190107 | 其他大理石製品(MP1) |
| 62. | 中國大陸、越南、巴西、伊朗 | 68029390007 | 其他花崗岩製品(MP1) |
| 63. | 中國大陸 | 68041010002 | 機器用磨石 (MWO) (業者稱研磨砂輪) |
| 64. | 中國大陸 | 68041090005 | 其他供研、磨或製漿用磨石 (MWO) (業者稱研磨砂輪) |
| 65. | 中國大陸 | 68042100001 | 凝結之合成或天然金剛石製磨石、研磨輪 (砂輪) 及類似品 (MP1) (業者稱研磨砂輪) |
| 66. | 中國大陸 | 68042200000 | 其他凝結之研磨材料製或陶瓷製磨石、研磨輪 (砂輪) 及類似品 (MP1) (業者稱研磨砂輪) |
| 67. | 中國大陸 | 68042300009 | 天然石製磨石、研磨輪 (砂輪) 及類似品 (MP1) (業者稱研磨砂輪) |
| 68. | 中國大陸 | 68043000000 | 手用磨利、拋光石 (MWO) (業者稱研磨砂輪) |
| 69. | 中國大陸 | 69021000005 | 耐火磚、塊、瓦及其他類似之耐火陶瓷建材製品，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以氧化鎂、氧化鈣、或三氧化二鉻表示之，含鎂、鈣、或鉻元素，不論單計或合計，其重量超過50%者 (MP1) (業者稱鎂碳磚) |

| | | | |
|-----|------|-------------|--|
| 70. | 中國大陸 | 69022000003 | 耐火磚、塊、瓦及其他類似之耐火陶瓷建材製品，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含氧化鋁（AL ₂ O ₃ ），二氧化矽（SI ₂ O ₂ ）或上述產品之混合物或化合物，其重量超過50%者（MP1）（業者稱高鋁磚、黏土磚） |
| 71. | 中國大陸 | 70051010105 |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不反射層者，厚度超過1.1mm者（MP1） |
| 72. | 中國大陸 | 70051010908 |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不反射層者，厚度不超過（含）1.1mm者（MP1） |
| 73. | 中國大陸 | 70051090000 |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吸收或反射層者（MP1） |
| 74. | 中國大陸 | 70052100006 |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整塊著色玻璃（整體著色者）、不透明、閃爍或僅經表面研磨者（MP1） |
| 75. | 中國大陸 | 70052910006 | 陶瓷玻璃（MW0） |
| 76. | 中國大陸 | 70052990107 |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厚度超過1.1MM者（不包括已列入第700510目及第700521目者）（MW0） |
| 77. | 中國大陸 | 70052990205 |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厚度未超過（含）1.1MM者（不包括已列入第700510目及第700521目者）（MW0） |
| 78. | 中國大陸 | 70053000005 |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含有金屬線，不論有無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 |
| 79. | 中國大陸 | 70071100006 | 強化安全玻璃，尺寸及形狀適合於車輛、飛機、太空船或船隻使用者 |
| 80. | 中國大陸 | 70071900008 | 其他強化安全玻璃（MP1） |
| 81. | 中國大陸 | 70072100004 | 膠合安全玻璃，尺寸及形狀適合於車輛、飛機、太空船或船隻用者（MW0） |
| 82. | 中國大陸 | 70072900006 | 其他膠合安全玻璃（MW0） |

| | | | |
|-----|------|-------------|---|
| 83. | 中國大陸 | 70080000008 | 複層之絕緣玻璃 (MP1) |
| 84. | 中國大陸 | 70109000103 | 超過 1 公升之玻璃容器 (業者指一般玻璃壺超過 1 公升) |
| 85. | 中國大陸 | 70109000201 | 超過 0.33 公升但不超過 1 公升之玻璃容器 (業者指一般玻璃壺超過 0.33 公升不超過 1 公升) |
| 86. | 中國大陸 | 70109000309 | 超過 0.15 公升但不超過 0.33 公升之玻璃容器 (業者指一般玻璃壺超過 0.15 公升) |
| 87. | 中國大陸 | 70109000407 | 不超過 0.15 公升之玻璃容器 (業者指耐熱玻璃杯 250ml 以下 線膨脹係數(0-300°C)每度 K 不超過 5 x 10-6) |
| 88. | 中國大陸 | 70133700008 | 陶瓷玻璃器除外之其他玻璃杯(MP1) |
| 89. | 中國大陸 | 70134200001 | 在攝氏 0 度到 300 度之溫度範圍內，線膨脹係數每度 K 不超過 5x 之玻璃製品，供餐桌用 (不包括玻璃杯) 或廚用 (業者指耐熱玻璃壺 線膨脹係數(0-300°C)每度 K 不超過 5 x 10-6) |
| 90. | 中國大陸 | 72029200001 | 鈮鐵 |
| 91. | 中國大陸 | 72071100120 | 鐵或非合金鋼之半製品，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但大於 0.12%，橫斷面為長方形 (包括正方形)，寬度 200 公厘以下且小於厚度二倍者 (業者稱鋼胚) |
| 92. | 韓國 | 72083730203 |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6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0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者 (MWO) (業者稱熱軋鋼捲) |
| 93. | 韓國 | 72083830006 |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7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者 (業者稱熱軋鋼捲) |
| 94. | 韓國 | 72083930103 |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1.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者 (業者稱熱軋鋼捲) |

| | | | |
|------|----------|-------------|--|
| 95. | 俄羅斯、馬來西亞 | 72085110208 |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50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MP1) (業者稱鋼板) |
| 96. | 馬來西亞 | 72085130008 |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未達50公厘但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MWO) (業者稱鋼板) |
| 97. | 俄羅斯、馬來西亞 | 72085140006 |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未達50公厘但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MWO) (業者稱鋼板) |
| 98. | 俄羅斯、馬來西亞 | 72085230203 |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6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MWO) (業者稱鋼板) |
| 99. | 中國大陸 | 72091630109 |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經退火調質，捲盤狀，厚度超過1公厘，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業者稱冷軋鋼捲) |
| 100. | 中國大陸 | 72091630902 | 其他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1公厘，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業者稱冷軋鋼捲) |
| 101. | 中國大陸 | 72091730108 |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經退火調質，捲盤狀，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業者稱冷軋鋼捲) |
| 102. | 中國大陸 | 72091730901 | 其他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業者稱冷軋鋼捲) |
| 103. | 中國大陸 | 72091830116 |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經退火調質，捲盤狀，厚度0.32公厘及以上但小於0.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業者稱冷軋鋼捲) |
| 104. | 中國大陸 | 72091830198 | 其他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0.32公厘及以上但小 |

| | | | |
|------|---------|-------------|--|
| | | | 於0.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業者稱冷軋鋼捲） |
| 105. | 韓國 | 72101100009 | 鍍或塗錫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0.5公厘及以上者（MWO）（業者稱鍍錫鋼捲片） |
| 106. | 韓國 | 72101200008 | 鍍或塗錫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0.5公厘者（MWO）（業者稱鍍錫鋼捲片） |
| 107. | 中國大陸、越南 | 72104900318 | 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小於0.5公厘（業者稱鍍鋅鋼捲） |
| 108. | 中國大陸、越南 | 72104900327 | 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5公厘（業者稱鍍鋅鋼捲） |
| 109. | 中國大陸、越南 | 72104900336 | 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1.5公厘及以上（業者稱鍍鋅鋼捲） |
| 110. | 中國大陸、越南 | 72104900425 | 鍍或塗鋅鐵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5公厘（業者稱熱浸鍍鋅鋼捲） |
| 111. | 韓國 | 72105000001 | 鍍或塗氧化鉻或鉻及氧化鉻混合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MWO）（業者稱鍍鉻鋼捲片） |
| 112. | 中國大陸 | 72106100115 | 鍍或塗鋁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小於0.5公厘筋水泥（MWO）（業者稱熱浸鍍鋁鋅鋼捲） |
| 113. | 中國大陸、越南 | 72106100124 | 鍍或塗鋁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5公厘（MWO）（業者稱鍍鋁鋅鋼捲） |
| 114. | 越南 | 72123000102 | 以冷軋為底材之其他方法鍍或塗鋅或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MWO)(業者稱熱浸鍍鋅鋼捲) |
| 115. | 越南 | 72139110007 |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圓橫斷面直徑小於14公厘者(MWO)（業者稱低碳線材） |

| | | | |
|------|---------|-------------|---|
| 116. | 韓國 | 72149920104 |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小於1.4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MWO) |
| 117. | 韓國 | 72149920202 |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1.4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2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MWO) |
| 118. | 韓國 | 72149920300 |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4.2公厘及以上但小於7.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MWO) |
| 119. | 韓國 | 72149920408 |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7.0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MWO) |
| 120. | 韓國 | 72149920907 |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MWO) |
| 121. | 越南 | 72171010001 |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未經鍍面或塗面，不論是否拋光製者，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MWO)(業者稱低碳成品線) |
| 122. | 中國大陸 | 72191390312 | SUS304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者 |
| 123. | 中國大陸 | 72193310903 | 其他SUS400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超過1公厘，但小於3公厘者 |
| 124. | 中國大陸 | 72193390121 | SUS304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超過1公厘，但小於3公厘者 |
| 125. | 中國大陸 | 72279000905 | 其他熱軋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者(MP1) |
| 126. | 中國大陸、韓國 | 72283000907 | 其他合金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MP1) |
| 127. | 中國大陸 | 72286000009 | 其他合金鋼製條及桿(MP1) |
| 128. | 越南 | 72292000007 | 矽錳鋼線(MWO)(業者稱碳鋼實心鐸線) |
| 129. | 越南 | 73063000412 | 其他管及空心型，鐵或非合金鋼圓橫斷面焊接管，以熱軋或冷軋鋼捲為底材製管再經熱浸鍍鋅，其外徑小於216.3公釐者(MP1)(業者稱鍍鋅鋼管) |

| | | | |
|------|---------|-------------|--|
| 130. | 越南 | 73063000421 | 其他管及空心型，鐵或非合金鋼圓橫斷面焊接管，以熱軋或冷軋鋼捲為底材製管再經熱浸鍍鋅，其外徑216.3公釐及以上但不超過406.4公釐（MP1）（業者稱鍍鋅鋼管） |
| 131. | 中國大陸 | 73202019004 | 鋼鐵製螺旋彈簧，其他車輛用（業者指螺旋彈簧） |
| 132. | 中國大陸 | 73209000000 | 其他鋼鐵製彈簧及彈簧片（業者指平衡桿、扭力桿） |
| 133. | 中國大陸 | 74102110110 | 銅箔基板，以酚樹脂為襯，其厚度在0.07公厘及以下者（業者稱紙基材覆銅板） |
| 134. | 中國大陸、印度 | 76061119000 | 其他長方形（包括正方形）鋁板及片，厚度超過0.2公厘者（MWO）（業者稱一般片捲） |
| 135. | 俄羅斯、印度 | 76061219009 | 其他鋁合金長方形板及片（包括正方形），厚度超過0.2公厘者（MP1）（業者稱一般片捲） |
| 136. | 俄羅斯 | 76061220006 | 鋁合金長方形扁條（包括正方形），厚度超過0.2公厘者（MP1）（業者稱鋁板） |
| 137. | 中國大陸、印度 | 76069119003 | 其他鋁板及片，厚度超過0.2公厘者（MWO）（業者稱一般片捲） |
| 138. | 俄羅斯 | 76069219002 | 其他鋁合金板及片，厚度超過0.2公厘者（MWO）（業者稱鋁板） |
| 139. | 中國大陸 | 76071120006 | 鋁素箔純度在99.9%（含）以下，但超過99.3%，且其厚度低於0.006公厘者（業者稱5.9 μ m鋁箔） |
| 140. | 中國大陸 | 84322910007 | 中耕機 |
| 141. | 中國大陸 | 84439900001 | 其他本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業者稱兼容印表機碳粉匣） |
| 142. | 中國大陸 | 85340000125 | 硬質雙面印刷電路 |
| 143. | 中國大陸 | 85340000134 | 硬質多層印刷電路 |
| 144. | 中國大陸 | 85340000900 | 其他印刷電路 |
| 145. | 中國大陸 | 85444990001 | 其他電導體，未裝有插接器，電壓不超過1000伏特者（MP1） |
| 146. | 泰國 | 87083099005 | 其他煞車器、伺服煞車器之零件（業者稱煞車鼓） |
| 147. | 泰國 | 87087020000 | 鋁製車輪毛坯（業者稱鋁輪圈） |
| 148. | 泰國 | 87089990002 | 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業者稱輪轂） |

| | | | |
|------|------|-------------|--|
| 149. | 中國大陸 | 90183100005 | 注射筒，不論附有針與否 |
| 150. | 中國大陸 | 90318000909 | 其他本章未列名之計量或檢查用儀器、用具及機器（業者指配電變壓器特性相關試驗設備和馬達相關類檢測設備） |

東協十國：指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

附錄二 連續一年以上受大陸產品威脅之項目

| 編號 | 產品 | 輸入代號 | CCC CODE |
|-----|--|------|-------------|
| 1. | 粗鹽，以工業用者為限（廠商稱工業曬鹽） | | 25010010008 |
| 2. | 純氯化鈉（未加碘，純度99.5%及以上）（廠商稱工業精鹽-氯化鈉） | | 25010020006 |
| 3. | 其他鹽，不論是否為水溶液或添加抗結塊劑或暢流劑之鹽；海水（廠商稱食用精鹽） | | 25010090001 |
| 4. | 其他面霜 | | 33049910908 |
| 5. | 其他美容或化粧用品及保養皮膚用品（藥品除外） | | 33049990901 |
| 6. | 輻射層輪胎，小客車（包括旅行車及賽車）用 | | 40111000105 |
| 7. | 供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單面塗佈，捲筒，寬度超過15公分者，每平方公尺重量200公克及以上者 | | 48101320511 |
| 8. | 其他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雙面塗佈，平版，不摺疊時，其一邊超過435公厘，另一邊亦超過297公厘者及，每平方公尺重量200公克及以上者 | | 48101910526 |
| 9. | 大理石、石灰華及雪花石膏，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 | MP1 | 68022100003 |
| 10. | 花崗岩，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 | MP1 | 68022300001 |
| 11. | 其他供製碑或建築用石及其製品，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 | MP1 | 68022990006 |
| 12. | 其他大理石製品 | MP1 | 68029190107 |
| 13. | 其他花崗岩製品 | MP1 | 68029390007 |
| 14. | 機器用磨石（業者稱研磨砂輪） | MWO | 68041010002 |
| 15. | 其他供研、磨或製漿用磨石（業者稱研磨砂輪） | MWO | 68041090005 |
| 16. | 凝結之合成或天然金剛石製磨石、研磨輪（砂輪）及類似品（業者稱研磨砂輪） | MP1 | 68042100001 |
| 17. | 其他凝結之研磨材料製或陶瓷製磨石、研磨輪（砂輪）及類似品（業者稱研磨砂輪） | MP1 | 68042200000 |
| 18. | 天然石製磨石、研磨輪（砂輪）及類似品（業者稱研磨砂輪） | MP1 | 68042300009 |
| 19. | 手用磨利、拋光石（業者稱研磨砂輪） | MWO | 68043000000 |
| 20. |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不反射層者，厚度超過1.1mm者 | MP1 | 70051010105 |
| 21. |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不反射層者，厚度不超過（含）1.1mm者 | MP1 | 70051010908 |
| 22. |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吸收或反射層者 | MP1 | 70051090000 |

| | | | |
|-----|--|-----|-------------|
| 23. |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整塊著色玻璃（整體著色者）、不透明、閃爍或僅經表面研磨者 | MP1 | 70052100006 |
| 24. | 陶瓷玻璃 | MW0 | 70052910006 |
| 25. |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厚度超過1.1MM者（不包括已列入第700510目及第700521目者） | MW0 | 70052990107 |
| 26. |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厚度未超過（含）1.1MM者（不包括已列入第700510目及第700521目者） | MW0 | 70052990205 |
| 27. |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含有金屬線，不論有無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 | | 70053000005 |
| 28. | 強化安全玻璃，尺寸及形狀適合於車輛、飛機、太空船或船隻使用者 | | 70071100006 |
| 29. | 其他強化安全玻璃 | MP1 | 70071900008 |
| 30. | 膠合安全玻璃，尺寸及形狀適合於車輛、飛機、太空船或船隻用者 | MW0 | 70072100004 |
| 31. | 其他膠合安全玻璃 | MW0 | 70072900006 |
| 32. | 複層之絕緣玻璃 | MP1 | 70080000008 |
| 33. | 超過1公升之玻璃容器（業者指一般玻璃壺超過1公升） | | 70109000103 |
| 34. | 超過0.33公升但不超過1公升之玻璃容器（業者指一般玻璃壺超過0.33公升不超過1公升） | | 70109000201 |
| 35. | 超過0.15公升但不超過0.33公升之玻璃容器（業者指一般玻璃壺超過0.15公升） | | 70109000309 |
| 36. | 陶瓷玻璃器除外之其他玻璃杯 | MP1 | 70133700008 |
| 37. | 鈮鐵 | | 72029200001 |
| 38. | SUS304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超過1公厘，但小於3公厘者 | | 72193390121 |
| 39. | 其他熱軋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者 | MP1 | 72279000905 |
| 40. | 其他合金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 MP1 | 72283000907 |
| 41. | 其他合金鋼製條及桿 | MP1 | 72286000009 |
| 42. | 鋼鐵製螺旋彈簧，其他車輛用（業者指螺旋彈簧） | | 73202019004 |
| 43. | 其他鋼鐵製彈簧及彈簧片（業者指平衡桿、扭力桿） | | 73209000000 |
| 44. | 其他長方形（包括正方形）鋁板及片，厚度超過0.2公厘者（業者稱一般片捲） | MW0 | 76061119000 |

| | | | |
|-----|--|--|-------------|
| 45. | 鋁素箔純度在99.9%（含）以下，但超過99.3%，且其厚度低於0.006公厘者（業者稱5.9 μ m鋁箔） | | 76071120006 |
| 46. | 其他本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業者稱兼容印表機碳粉匣） | | 84439900001 |
| 47. | 注射筒，不論附有針與否 | | 90183100005 |

附錄三 受進口貨品威脅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都同時達「20%以上」者產業項目

| 編號 | 國別 | CCC CODE | 產品 |
|-----|-----------------------|-------------|--|
| 1. | 韓國 | 28046110008 | 矽多晶體 |
| 2. | 中國大陸 | 48101910526 | 其他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雙面塗佈，平版，不摺疊時，其一邊超過435公厘，另一邊亦超過297公厘者及，每平方公尺重量200公克及以上者 |
| 3. | 中國大陸、日本、泰國、馬來西亞、越南、韓國 | 48142000004 | 壁紙及類似糊牆紙，其正面塗佈或覆蓋以塑膠，該塑膠層具有印刷紋理，浮凸壓紋、表面著色、印就圖案或其他裝飾 |
| 4. | 越南、印度 | 52052200105 | 本色單股精梳棉紗（DTEX：232·56支及以上，未達714·29支，NM：超過14支，但不超過43支，NE：超過8·27支，但不超過25·39支），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者（MWO） |
| 5. | 越南、印度 | 52052400103 | 本色單股精梳棉紗（DTEX：125支及以上，未達192·31支，NM：超過52支，但不超過80支，NE：超過30·71支，但不超過47·24支），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者（MWO） |
| 6. | 中國大陸 | 60063110003 | 合成纖維製未漂白其他針織品或鈎針織品（MWO）（業者指專用於床墊面布） |
| 7. | 中國大陸 | 60063300003 | 合成纖維製異色紗織成其他針織品或鈎針織品（MWO）（業者指專用於床墊面布） |
| 8. | 中國大陸 | 68022100003 | 大理石、石灰華及雪花石膏，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MP1) |
| 9. | 中國大陸 | 68022300001 | 花崗岩，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MP1) |
| 10. | 中國大陸 | 68022990006 | 其他供製碑或建築用石及其製品，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MP1) |
| 11. | 中國大陸 | 70109000103 | 超過1公升之玻璃容器（業者指一般玻璃壺超過1公升） |
| 12. | 中國大陸 | 70109000201 | 超過0·33公升但不超過1公升之玻璃容器（業者指一般玻璃壺超過0.33公升不超過1公升） |
| 13. | 中國大陸 | 70109000309 | 超過0·15公升但不超過0·33公升之玻璃容器（業者指一般玻璃壺超過0.15公升） |
| 14. | 中國大陸 | 70109000407 | 不超過0·15公升之玻璃容器（業者指耐熱玻璃杯） |

| | | | |
|-----|-------------|-------------|---|
| | | | 250ml 以下 線膨脹係數(0-300°C)每度 K 不超過 5×10^{-6}) |
| 15. | 中國大陸 | 70133700008 | 陶瓷玻璃器除外之其他玻璃杯(MPI) |
| 16. | 中國大陸 | 70134200001 | 在攝氏 0 度到 300 度之溫度範圍內，線膨脹係數每度 K 不超過 5×10^{-6} 之玻璃製品，供餐桌用（不包括玻璃杯）或廚用（業者指耐熱玻璃壺 線膨脹係數(0-300°C)每度 K 不超過 5×10^{-6}) |
| 17. | 中國大陸 | 72029200001 | 鈹鐵 |
| 18. | 韓國 | 72101100009 | 鍍或塗錫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 0.5 公厘及以上者 (MWO) (業者稱鍍錫鋼捲片) |
| 19. | 韓國 | 72101200008 | 鍍或塗錫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 0.5 公厘者 (MWO) (業者稱鍍錫鋼捲片) |
| 20. | 中國大陸、 越南 | 72104900327 | 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 0.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1.5 公厘（業者稱鍍鋅鋼捲） |
| 21. | 韓國 | 72105000001 | 鍍或塗氧化鉻或鉻及氧化鉻混合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MWO) (業者稱鍍鉻鋼捲片) |
| 22. | 中國大陸、 越南 | 72106100124 | 鍍或塗鋁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 0.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1.5 公厘 (MWO) (業者稱鍍鋁鋅鋼捲) |
| 23. | 中國大陸 | 76071120006 | 鋁素箔純度在 99.9% (含) 以下，但超過 99.3%，且其厚度低於 0.006 公厘者 (業者稱 5.9 μ m 鋁箔) |
| 24. | 中國大陸 | 90183100005 | 注射筒，不論附有針與否 |